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7
正文.....	11
一、 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5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7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9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7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59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9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76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176
十一、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77
十二、 结论意见.....	178
附件一：航天能源不动产权证书.....	181
附件二：航天能源专利.....	185
附件三：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188
附件四：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	194
附件五：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	216
附件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乐凯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乐凯磁信息	指	保定乐凯磁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系乐凯新材前身
乐凯集团	指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航天集团	指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南火工	指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
燎原科技	指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航投控股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泸州同心圆	指	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指	焦兴涛、曹振华、焦建、焦勃、张继才、曹建、陈延民、许斌、何丽、刘建华、曹振芳、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曹振霞、纪建波、隋贵彬、戚明选、苏同光、荣健、胡巩基、袁曲、张惠武、张涌、焦建伟、乐旭辉、李霞、李守富、李风麟
航天七院	指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航天能源	指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燎原无线电厂	指	七一〇五厂/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燎原无线电厂/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
航天模塑	指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指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青岛华涛	指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华涛	指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华涛	指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成都华涛	指	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佛山华涛	指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武汉嘉华	指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八菱	指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公司	指	宁波航天模塑有限公司
武汉燎原	指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长春海星	指	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航天世源	指	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欣科技	指	成都航天万欣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科技	指	成都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神坤	指	四川航天神坤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世都	指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模具实业	指	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香港铭腾	指	香港铭腾有限公司
湖北美洋	指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	指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
标的公司	指	航天能源、航天模塑
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以及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方	指	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以及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股份，同时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股权/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航投控股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川南火工、燎原科技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重组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4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航天能源《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080号）
航天模塑《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081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

		字（2022）第 110A025082 号）
《评估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
乐凯新材《审计报告》	指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0292 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上市公司拟向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模塑 100%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航天能源股东（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泸州同心圆）和航天模塑股东（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泸州同心圆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持有的航天模塑 100%股份。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航天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503.95 万元；航天模塑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09,831.0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航天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503.95 万元；航天模塑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9,831.05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为 463,302,932 股，支付对价 330,3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四川航天集团	86,045.67	86,045.67	120,681,151
2	川南火工	111,133.99	111,133.99	155,868,149
3	航投控股	49,877.99	49,877.99	69,955,110
4	燎原科技	26,021.63	26,021.63	36,495,974
5	泸州同心圆	21,168.38	21,168.38	29,689,171
6	焦兴涛	13,075.13	13,075.13	18,338,183
7	曹振华	4,707.05	4,707.05	6,601,746
8	焦建	4,707.05	4,707.05	6,601,746
9	焦勃	4,707.05	4,707.05	6,601,746
10	张继才	1,830.52	1,830.52	2,567,345

11	曹建	784.51	784.51	1,100,291
12	陈延民	523.01	523.01	733,527
13	许斌	523.01	523.01	733,527
14	何丽	523.01	523.01	733,527
15	刘建华	523.01	523.01	733,527
16	曹振芳	523.01	523.01	733,527
17	韩刚	523.01	523.01	733,527
18	邓毅学	523.01	523.01	733,527
19	郭红军	523.01	523.01	733,527
20	张政	523.01	523.01	733,527
21	曹振霞	347.80	347.80	487,795
22	纪建波	313.80	313.80	440,116
23	隋贵彬	104.60	104.60	146,705
24	戚明选	78.45	78.45	110,029
25	苏同光	78.45	78.45	110,029
26	荣健	78.45	78.45	110,029
27	胡巩固	78.45	78.45	110,029
28	袁曲	78.45	78.45	110,029
29	张惠武	78.45	78.45	110,029
30	张涌	78.45	78.45	110,029
31	焦建伟	70.61	70.61	99,026
32	乐旭辉	52.30	52.30	73,352
33	李霞	52.30	52.30	73,352
34	李守富	52.30	52.30	73,352
35	李风麟	26.15	26.15	36,676

5. 股份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四川航天集团	86,045.67	120,681,151

2	川南火工	111,133.99	155,868,149
3	航投控股	49,877.99	69,955,110
4	燎原科技	26,021.63	36,495,974
5	泸州同心圆	21,168.38	29,689,171
6	焦兴涛	13,075.13	18,338,183
7	曹振华	4,707.05	6,601,746
8	焦建	4,707.05	6,601,746
9	焦勃	4,707.05	6,601,746
10	张继才	1,830.52	2,567,345
11	曹建	784.51	1,100,291
12	陈延民	523.01	733,527
13	许斌	523.01	733,527
14	何丽	523.01	733,527
15	刘建华	523.01	733,527
16	曹振芳	523.01	733,527
17	韩刚	523.01	733,527
18	邓毅学	523.01	733,527
19	郭红军	523.01	733,527
20	张政	523.01	733,527
21	曹振霞	347.80	487,795
22	纪建波	313.80	440,116
23	隋贵彬	104.60	146,705
24	戚明选	78.45	110,029
25	苏同光	78.45	110,029
26	荣健	78.45	110,029
27	胡巩基	78.45	110,029
28	袁曲	78.45	110,029
29	张惠武	78.45	110,029
30	张涌	78.45	110,029
31	焦建伟	70.61	99,026
32	乐旭辉	52.30	73,352
33	李霞	52.30	73,352
34	李守富	52.30	73,352
35	李风麟	26.15	36,676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

交易价格计算。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期

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泸州同心圆、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将股份委托他人管理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

在满足上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认业绩承诺方无需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业绩承诺方已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为重组过渡期。重组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下同）的，标的公司对应的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的，标的公司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照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由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万得材料行业指数（8820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9.26元/股）跌幅超过20%。

②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或万得材料行业指数（8820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9.2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9.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① 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业绩承诺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根据航天能源《评估报告》，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泸州同心圆承诺的航天能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618.10 万元、20,448.64 万元、22,599.49 万元。

根据航天模塑《评估报告》，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承诺的航天模塑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5.16 万元、9,638.14 万元、10,605.15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例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根据航天能源《评估报告》，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泸州同心圆承诺的航天能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48.64 万元、22,599.49 万元、23,794.16 万元。

根据航天模塑《评估报告》，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承诺的航天模塑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9,638.14 万元、10,605.15 万元、11,356.47 万元。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其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每个业绩承诺方对其单方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承担补偿责任，不对其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上述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的损益影响。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a) 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时，实际净利润需要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时间，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扣除标

的公司因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即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365天计算。

b) 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时，该等投资项目将独立核算，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单独设立明细科目核算，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不纳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算范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现净利润数以剔除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相应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之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业绩承诺方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履行完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

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方履行完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则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各期相应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②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 交易对方在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合计金额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为航天能源的股权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航天能源 100% 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标的资产为航天模塑的股份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航

天模塑应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以便后续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交割过户手续。相关交易对方应当在前述《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及航天模塑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航天模塑 100%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如有)未能批准同意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方未依法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1.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方式为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航投控股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航投控股承诺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 发行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航投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航投控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航投控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主体
1	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8,668.04	18,668.04	航天能源
1.1	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2,620.00	2,620.00	
1.2	完井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	16,048.04	16,048.04	
2	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7,102.33	17,102.33	

3	航天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06.66	18,406.66	
3.1	射孔效能及完井装备测试实验室	370.00	370.00	
3.2	智能完井、电子控制等实验室	18,036.66	18,036.66	
4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39,438.83	35,893.31	航天模塑下属子公司
4.1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11,991.53	11,991.53	佛山华涛
4.2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13,522.26	9,976.74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4.3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925.04	13,925.04	青岛华涛
5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17,745.24	17,745.24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102,184.42	102,184.42	乐凯新材或标的公司
合计		213,545.52	210,000.00	—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特定对象，航天科技集团系航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致同出具的乐凯新材《审计报告》、航天模塑《审计报告》、航天能源《审计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航天能源 100%的股权	74,564.50	41,904.46	47,834.85
航天模塑 100%的股份	472,653.86	401,321.13	53,891.09
标的资产合计	547,218.36	443,225.59	101,725.93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330,335.00	—	330,335.00
标的资产计算依据（标的资产合计与交易金额孰高）	547,218.36	443,225.59	330,335.00
上市公司	82,702.53	15,309.43	64,799.38
占比	661.67%	2895.12%	509.78%

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航天科技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乐凯新材的主体资格

1. 乐凯新材的基本情况

根据乐凯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乐凯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713196269
住所	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云飞
注册资本	20,2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磁记录材料（包括：磁条、磁记录纸、航空判读带、航空磁带）、热敏纸、压印箔、电子功能材料、光电子材料、电磁波防护多功能膜、防伪功能性膜及涂层材料、导电导热膜及涂层材料、高性能膜材料、水处理剂和合成树脂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监控、易制毒、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需要取得前置行政许可的除外）；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 2055 年 2 月 3 日

2. 乐凯新材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11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审字[2010]第 1-18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乐凯磁信息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46,554,912.56 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269 号”《保定乐凯磁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改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乐凯磁信息的净资产评估值 5,109.1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6 日，乐凯磁信息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乐凯新材的相关议案，同意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乐凯新材的 194 名股东共同签署《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6,554,912.56 元，按 1: 0.988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5 号），同意乐凯磁信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整体变更后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乐凯新材 2,033.5077 万股股份，占乐凯新材总股本的 44.21%。

2011 年 2 月 26 日，乐凯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3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1-00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乐凯新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乐凯磁信息的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6,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9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乐凯新材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605000009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凯新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335,077	44.2067
2	刘彦峰	1,871,362	4.0682
3	锁亚强	603,508	1.3120
4	翟保定	594,350	1.2921
5	俞新荣	576,954	1.2542
6	张运刚	569,841	1.2388
7	高和平	546,888	1.1889

8	张作泉	471,193	1.0243
9	王德胜	460,811	1.0018
10	赵欣	452,452	0.9836
11	李连生	418,178	0.9091
12	阳灶文	393,802	0.8561
13	陈康永	393,033	0.8544
14	王平	379,242	0.8244
15	廖双全	372,380	0.8095
16	马文娟	369,899	0.8041
17	梁国忠	357,738	0.7777
18	仲吉田	353,597	0.7687
19	陈必源	316,813	0.6887
20	范香胜	296,230	0.6440
21	周春丽	273,089	0.5937
22	张丽	242,257	0.5266
23	陈胜恩	233,543	0.5077
24	董迎春	230,463	0.5010
25	韩桂元	225,069	0.4893
26	刘宏燕	209,259	0.4549
27	崔国祥	207,503	0.4511
28	刘红霞	201,890	0.4389
29	耿素玲	198,892	0.4324
30	张杰	198,892	0.4324
31	张立忠	198,892	0.4324
32	陈鸿艳	195,705	0.4254
33	刘洪彬	195,387	0.4248
34	李建鸣	192,799	0.4191
35	姚军	189,135	0.4112
36	王国胜	189,135	0.4112
37	韩贺兴	189,135	0.4112
38	石玉章	185,622	0.4035
39	王艳萍	181,910	0.3955
40	李兰波	177,499	0.3859
41	陈华	169,650	0.3688

42	陈建国	168,116	0.3655
43	潘惠君	168,116	0.3655
44	雷建国	166,707	0.3624
45	刘汉来	165,313	0.3594
46	王子钰	162,215	0.3526
47	邵立	161,128	0.3503
48	田进才	157,320	0.3420
49	张乃成	154,340	0.3355
50	刘志刚	153,648	0.3340
51	朱明芳	152,687	0.3319
52	魏祥玉	151,537	0.3294
53	吴云发	149,748	0.3255
54	殷万里	146,376	0.3182
55	刘文明	146,191	0.3178
56	贾玉	145,155	0.3156
57	赵星	145,155	0.3156
58	张宁	145,155	0.3156
59	刘金忠	145,155	0.3156
60	赵胜岭	145,155	0.3156
61	王康永	145,155	0.3156
62	杨勇	145,155	0.3156
63	王进良	142,353	0.3095
64	陈丽欣	139,277	0.3028
65	李跃辉	137,761	0.2995
66	陈亚军	137,761	0.2995
67	倪建从	137,724	0.2994
68	杨清	136,726	0.2972
69	张俊国	131,113	0.2850
70	杨炳建	128,296	0.2789
71	唐小红	121,437	0.2640
72	王秋生	117,481	0.2554
73	衣春亭	114,801	0.2496
74	闫保平	110,941	0.2412
75	李少普	108,079	0.2350

76	刘涛	107,051	0.2327
77	庞国辉	105,617	0.2296
78	胡健林	104,404	0.2270
79	张士红	103,672	0.2254
80	刘勤	102,489	0.2228
81	金磊	100,914	0.2194
82	徐继民	99,660	0.2167
83	郑晓红	99,235	0.2157
84	牛晓东	99,235	0.2157
85	田四雨	97,435	0.2118
86	王福英	94,699	0.2059
87	郭铁红	94,643	0.2057
88	焦红	94,643	0.2057
89	关江伟	94,643	0.2057
90	霍学青	94,643	0.2057
91	屈洪丽	94,643	0.2057
92	李万钧	94,643	0.2057
93	许俊英	94,643	0.2057
94	赵建革	94,643	0.2057
95	张建国	94,643	0.2057
96	李强	91,841	0.1997
97	范香忠	87,249	0.1897
98	殷春生	87,249	0.1897
99	胡彦红	87,249	0.1897
100	朱庆玲	86,757	0.1886
101	迟丽	81,655	0.1775
102	崔同来	80,867	0.1758
103	王东	79,499	0.1728
104	魏建	79,499	0.1728
105	郭育新	76,275	0.1658
106	张桂军	76,275	0.1658
107	杜红霞	73,757	0.1603
108	王娟娟	73,709	0.1602
109	时玮	72,803	0.1583

110	田君欢	71,517	0.1555
111	李俊明	68,880	0.1497
112	王兰生	68,880	0.1497
113	孙亮	68,880	0.1497
114	杨惠敏	67,091	0.1458
115	孟立新	63,253	0.1375
116	段彦萍	63,220	0.1374
117	刘艳君	62,429	0.1357
118	孙辉	61,131	0.1329
119	王晓宇	59,696	0.1298
120	周小梅	59,678	0.1297
121	刘勇红	59,157	0.1286
122	王新田	58,561	0.1273
123	安丽	58,406	0.1270
124	李保荣	57,814	0.1257
125	黄亚娟	57,652	0.1253
126	苑东杰	57,522	0.1250
127	郝元波	57,419	0.1248
128	王国义	56,964	0.1238
129	尹万云	55,419	0.1205
130	王义军	55,341	0.1203
131	郝培力	55,119	0.1198
132	陶贵龙	55,067	0.1197
133	路月萍	55,056	0.1197
134	吴福东	54,398	0.1183
135	冯贤权	53,655	0.1166
136	王惠恋	52,831	0.1148
137	郑素平	52,738	0.1146
138	邢东培	52,405	0.1139
139	黄二钢	51,688	0.1124
140	唐永恒	51,496	0.1119
141	梁红志	51,366	0.1117
142	王友玲	51,348	0.1116
143	邢翠燕	51,119	0.1111

144	马岩	50,401	0.1096
145	要淑华	50,109	0.1089
146	季长生	49,873	0.1084
147	董抒	49,274	0.1071
148	史育文	49,111	0.1068
149	臧冀青	48,812	0.1061
150	刁军	47,824	0.1040
151	于玫	47,603	0.1035
152	刘冬至	47,029	0.1022
153	李智慧	46,586	0.1013
154	陈利利	46,260	0.1006
155	乔媛	45,861	0.0997
156	代楠	44,131	0.0959
157	王梅	43,732	0.0951
158	朱亚利	43,732	0.0951
159	刘立勇	43,732	0.0951
160	庞立新	43,732	0.0951
161	徐立荣	43,732	0.0951
162	王敏	43,732	0.0951
163	刘嘉秋	40,238	0.0875
164	李秀荣	40,071	0.0871
165	林建	39,539	0.0860
166	崔红芳	38,248	0.0831
167	李伟（女）	38,234	0.0831
168	王明	34,947	0.0760
169	刘锡刚	34,891	0.0759
170	张潇潇	30,299	0.0659
171	赵华娟	30,299	0.0659
172	宋萌	27,552	0.0599
173	董旭辉	27,519	0.0598
174	阎俊波	25,763	0.0560
175	时伟玲	25,763	0.0560
176	董社昌	25,763	0.0560
177	肖艳军	21,903	0.0476

178	李春柳	21,171	0.0460
179	武江涛	21,171	0.0460
180	曹晨飞	21,171	0.0460
181	张慧慧	21,171	0.0460
182	廖颖	19,381	0.0421
183	于常利	18,368	0.0399
184	李伟（男）	16,579	0.0360
185	李娜	16,579	0.0360
186	任彦忠	16,579	0.0360
187	杨荣	11,987	0.0261
188	常欣	11,987	0.0261
189	邸兰涛	11,987	0.0261
190	柳进	11,987	0.0261
191	杜文杰	9,184	0.0200
192	屈晓明	9,184	0.0200
193	满玉梅	7,395	0.0161
194	周白雪	7,395	0.0161
合计		46,000,000	100.0000

（2）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8 月 24 日，保定市第二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自然人发起人孙亮死亡。

2011 年 11 月 23 日，保定市第一公证处出具“（2011）保一证民字第 1939 号”《公证书》，经公证确认，自然人发起人孙亮所持有的乐凯新材 68,8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97%，由其配偶赵晓红继承并保留其胎儿的继承份额。

本次股权变更后，乐凯新材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335,077	44.2067
2	刘彦峰	1,871,362	4.0682
3	锁亚强	603,508	1.3120
4	翟保定	594,350	1.2921

5	俞新荣	576,954	1.2542
6	张运刚	569,841	1.2388
7	高和平	546,888	1.1889
8	张作泉	471,193	1.0243
9	王德胜	460,811	1.0018
10	赵欣	452,452	0.9836
11	李连生	418,178	0.9091
12	阳灶文	393,802	0.8561
13	陈康永	393,033	0.8544
14	王平	379,242	0.8244
15	廖双全	372,380	0.8095
16	马文娟	369,899	0.8041
17	梁国忠	357,738	0.7777
18	仲吉田	353,597	0.7687
19	陈必源	316,813	0.6887
20	范香胜	296,230	0.6440
21	周春丽	273,089	0.5937
22	张丽	242,257	0.5266
23	陈胜恩	233,543	0.5077
24	董迎春	230,463	0.5010
25	韩桂元	225,069	0.4893
26	刘宏燕	209,259	0.4549
27	崔国祥	207,503	0.4511
28	刘红霞	201,890	0.4389
29	耿素玲	198,892	0.4324
30	张杰	198,892	0.4324
31	张立忠	198,892	0.4324
32	陈鸿艳	195,705	0.4254
33	刘洪彬	195,387	0.4248
34	李建鸣	192,799	0.4191
35	姚军	189,135	0.4112
36	王国胜	189,135	0.4112
37	韩贺兴	189,135	0.4112
38	石玉章	185,622	0.4035

39	王艳萍	181,910	0.3955
40	李兰波	177,499	0.3859
41	陈华	169,650	0.3688
42	陈建国	168,116	0.3655
43	潘惠君	168,116	0.3655
44	雷建国	166,707	0.3624
45	刘汉来	165,313	0.3594
46	王子钰	162,215	0.3526
47	邵立	161,128	0.3503
48	田进才	157,320	0.3420
49	张乃成	154,340	0.3355
50	刘志刚	153,648	0.3340
51	朱明芳	152,687	0.3319
52	魏祥玉	151,537	0.3294
53	吴云发	149,748	0.3255
54	殷万里	146,376	0.3182
55	刘文明	146,191	0.3178
56	贾玉	145,155	0.3156
57	赵星	145,155	0.3156
58	张宁	145,155	0.3156
59	刘金忠	145,155	0.3156
60	赵胜岭	145,155	0.3156
61	王康永	145,155	0.3156
62	杨勇	145,155	0.3156
63	王进良	142,353	0.3095
64	陈丽欣	139,277	0.3028
65	李跃辉	137,761	0.2995
66	陈亚军	137,761	0.2995
67	倪建从	137,724	0.2994
68	杨清	136,726	0.2972
69	张俊国	131,113	0.2850
70	杨炳建	128,296	0.2789
71	唐小红	121,437	0.2640
72	王秋生	117,481	0.2554

73	衣春亭	114,801	0.2496
74	闫保平	110,941	0.2412
75	李少普	108,079	0.2350
76	刘涛	107,051	0.2327
77	庞国辉	105,617	0.2296
78	胡健林	104,404	0.2270
79	张士红	103,672	0.2254
80	刘勤	102,489	0.2228
81	金磊	100,914	0.2194
82	徐继民	99,660	0.2167
83	郑晓红	99,235	0.2157
84	牛晓东	99,235	0.2157
85	田四雨	97,435	0.2118
86	王福英	94,699	0.2059
87	郭铁红	94,643	0.2057
88	焦红	94,643	0.2057
89	关江伟	94,643	0.2057
90	霍学青	94,643	0.2057
91	屈洪丽	94,643	0.2057
92	李万钧	94,643	0.2057
93	许俊英	94,643	0.2057
94	赵建革	94,643	0.2057
95	张建国	94,643	0.2057
96	李强	91,841	0.1997
97	范香忠	87,249	0.1897
98	殷春生	87,249	0.1897
99	胡彦红	87,249	0.1897
100	朱庆玲	86,757	0.1886
101	迟丽	81,655	0.1775
102	崔同来	80,867	0.1758
103	王东	79,499	0.1728
104	魏建	79,499	0.1728
105	郭育新	76,275	0.1658
106	张桂军	76,275	0.1658

107	杜红霞	73,757	0.1603
108	王娟娟	73,709	0.1602
109	时玮	72,803	0.1583
110	田君欢	71,517	0.1555
111	李俊明	68,880	0.1497
112	王兰生	68,880	0.1497
113	赵晓红	68,880	0.1497
114	杨惠敏	67,091	0.1458
115	孟立新	63,253	0.1375
116	段彦萍	63,220	0.1374
117	刘艳君	62,429	0.1357
118	孙辉	61,131	0.1329
119	王晓宇	59,696	0.1298
120	周小梅	59,678	0.1297
121	刘勇红	59,157	0.1286
122	王新田	58,561	0.1273
123	安丽	58,406	0.1270
124	李保荣	57,814	0.1257
125	黄亚娟	57,652	0.1253
126	苑东杰	57,522	0.1250
127	郝元波	57,419	0.1248
128	王国义	56,964	0.1238
129	尹万云	55,419	0.1205
130	王义军	55,341	0.1203
131	郝培力	55,119	0.1198
132	陶贵龙	55,067	0.1197
133	路月萍	55,056	0.1197
134	吴福东	54,398	0.1183
135	冯贤权	53,655	0.1166
136	王惠恋	52,831	0.1148
137	郑素平	52,738	0.1146
138	邢东培	52,405	0.1139
139	黄二钢	51,688	0.1124
140	唐永恒	51,496	0.1119

141	梁红志	51,366	0.1117
142	王友玲	51,348	0.1116
143	邢翠燕	51,119	0.1111
144	马岩	50,401	0.1096
145	要淑华	50,109	0.1089
146	季长生	49,873	0.1084
147	董抒	49,274	0.1071
148	史育文	49,111	0.1068
149	臧冀青	48,812	0.1061
150	刁军	47,824	0.1040
151	于玫	47,603	0.1035
152	刘冬至	47,029	0.1022
153	李智慧	46,586	0.1013
154	陈利利	46,260	0.1006
155	乔媛	45,861	0.0997
156	代楠	44,131	0.0959
157	王梅	43,732	0.0951
158	朱亚利	43,732	0.0951
159	刘立勇	43,732	0.0951
160	庞立新	43,732	0.0951
161	徐立荣	43,732	0.0951
162	王敏	43,732	0.0951
163	刘嘉秋	40,238	0.0875
164	李秀荣	40,071	0.0871
165	林建	39,539	0.0860
166	崔红芳	38,248	0.0831
167	李伟（女）	38,234	0.0831
168	王明	34,947	0.0760
169	刘锡刚	34,891	0.0759
170	张潇潇	30,299	0.0659
171	赵华娟	30,299	0.0659
172	宋萌	27,552	0.0599
173	董旭辉	27,519	0.0598
174	阎俊波	25,763	0.0560

175	时伟玲	25,763	0.0560
176	董社昌	25,763	0.0560
177	肖艳军	21,903	0.0476
178	李春柳	21,171	0.0460
179	武江涛	21,171	0.0460
180	曹晨飞	21,171	0.0460
181	张慧慧	21,171	0.0460
182	廖颖	19,381	0.0421
183	于常利	18,368	0.0399
184	李伟（男）	16,579	0.0360
185	李娜	16,579	0.0360
186	任彦忠	16,579	0.0360
187	杨荣	11,987	0.0261
188	常欣	11,987	0.0261
189	邸兰涛	11,987	0.0261
190	柳进	11,987	0.0261
191	杜文杰	9,184	0.0200
192	屈晓明	9,184	0.0200
193	满玉梅	7,395	0.0161
194	周白雪	7,395	0.0161
合计		46,000,000	100.0000

（3）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551 号”《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凯新材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57 号）同意，乐凯新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乐凯新材”，证券代码“300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为 6,14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5]第 711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乐凯新材收到募集资金 13,6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3.0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0 日，乐凯新材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14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为 12,280 万元。

（5）2019 年 6 月，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1 日，乐凯新材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为 18,420 万元。

（6）2020 年 5 月，送红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乐凯新材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本次送红股完成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为 20,26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

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航天集团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80437R
法定代表人	李占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四川航天集团主营业务为制造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不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或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科技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川南火工

根据川南火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南火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7577G
法定代表人	谢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9 号
经营范围	火工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危险品运输，货运服务（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根据川南火工的确认并经核查，川南火工主营业务为制造航天专用设备、火工品等，不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或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川南火工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南火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航天科技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南火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燎原科技

根据燎原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燎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2022491032
法定代表人	黄维波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铸造；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燎原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燎原科技主营业务为制造航天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不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或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燎原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燎原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科技集团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燎原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航投控股

根据航投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6 层 6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8 日
-------------	------------------------------------

根据航投控股的确认并经核查，航投控股不是专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航投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科技集团	248,156.0000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159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00	5.63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5,241.5720	5.44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0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0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14.	乐凯集团	9,708.7000	0.81
15.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697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00	0.40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0000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24	0.20
23.	四川航天集团	1,616.1616	0.13
24.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00	0.08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泸州同心圆

根据泸州同心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泸州同心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0689905494
法定代表人	徐德昭
注册资本	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航天路 010220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石油科技咨询与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泸州同心圆的说明并经核查，泸州同心圆系航天能源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泸州同心圆提供的公司章程、泸州同心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航天能源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泸州同心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于航天能源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德昭	副董事长、总经理	156.0960	16.26
2.	重成兴	副总经理	79.8720	8.32
3.	陈宇	副总经理	79.8720	8.32
4.	王伟	生产保障部副部长	43.0080	4.48
5.	欧俊德	总质量师兼质量检验部部长	43.0080	4.48
6.	马文彤	后勤保障部部长	43.0080	4.48
7.	徐荣招	安全总监兼安全管理部部长、发展计划部部长	43.0080	4.48
8.	吴治华	国际合作部部长	43.0080	4.48
9.	李辉	生产保障部部长兼机械制造车间主任	43.0080	4.48
10.	李清平	市场总监兼营销部部长、监事	43.0080	4.48
11.	唐凤春	一级销售工程师	35.0400	3.65
12.	高禄君	特级技师	35.0400	3.65
13.	吴志勇	火工制造车间副主任	35.0400	3.65
14.	杨仁元	副总工艺师兼火工制造车间主任	35.0400	3.65
15.	杨华	一级销售工程师	35.0400	3.65
16.	李学军	一级销售工程师	35.0400	3.65
17.	李正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9.9520	3.12
18.	王吉丰	主任工艺师	29.9520	3.12
19.	易萍	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29.9520	3.12
20.	官昌红	营销部副部长	7.4928	0.78
21.	赵金龙	技术部部长	7.4928	0.78
22.	唐其林	副主任设计师	4.0032	0.42
23.	史小明	技术部副部长	4.0032	0.42
24.	吴泽林	质量检验部副部长	4.0032	0.42
25.	李劲华	二级销售工程师	4.0032	0.42
26.	许翔	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4.0032	0.42
27.	李华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4.0032	0.42
28.	李志光	纪检部部长兼党群工作部部长	4.0032	0.42
合计			96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泸州同心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 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

根据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以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焦兴涛，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42*****，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增城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振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44*****，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增城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焦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70*****，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观音峡路*****，国籍中国，持有美国居留权。

焦勃，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21974*****，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红山峡支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继才，男，身份证号码为 6202021951*****，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南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60*****，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北路甲区*****，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延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6*****，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错埠岭二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斌，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62*****，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团岛二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何丽，女，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2*****，住所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建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4101241971*****，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振芳，女，身份证号码为 2223031962*****，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韩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1*****，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星光东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毅学，男，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1*****，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北路中区*****，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郭红军，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66*****，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龙工南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政，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7*****，住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航天北路甲区*****，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振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2223031951*****，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纪建波，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61*****，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丰县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隋贵彬，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2211962*****，住所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独立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戚明选，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70*****，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光，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64*****，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城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荣健，男，身份证号码为 2310261971*****，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巩基，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6831977*****，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袁曲，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3001963*****，住所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宁康园*****，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惠武，男，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55*****，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涌，女，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65*****，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长汀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焦建伟，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2211972*****，住所位于吉林省永吉县岔路河镇南窑堡村*****，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乐旭辉，女，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3*****，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迎春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79*****，住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密云里*****，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守富，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811977*****，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鞍山二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风麟，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64*****，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金华路*****，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系统查询，本所律师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按照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口径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
----	-----------	----------------------

		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股东人数
1	四川航天集团	1
2	燎原科技	1
3	川南火工	1
4	航投控股	1
5	泸州同心圆	28
6	焦兴涛	1
7	曹振华	1
8	焦建	1
9	焦勃	1
10	张继才	1
11	曹建	1
12	陈延民	1
13	许斌	1
14	何丽	1
15	刘建华	1
16	曹振芳	1
17	韩刚	1
18	邓毅学	1
19	郭红军	1
20	张政	1
21	曹振霞	1
22	纪建波	1
23	隋贵彬	1
24	戚明选	1
25	苏同光	1
26	荣健	1
27	胡巩基	1
28	袁曲	1
29	张惠武	1
30	张涌	1
31	焦建伟	1
32	乐旭辉	1
33	李霞	1
34	李守富	1
35	李风麟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标准，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8.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资料，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

（2）2022 年 9 月 23 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同意按照约定将其所持乐凯新材股份对应的下述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四川航天集团行使，四川航天集团同意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东权利：

① 请求、召集、主持、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②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③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权、质询权、查阅权等；

④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按照四川航天集团自身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⑤ 其他与股东表决相关的事项。

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协议

项下燎原科技、川南火工所持乐凯新材股份增加的，增加的股份对应的权利，也将自动按照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四川航天集团行使。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乐凯新材股份登记至燎原科技、川南火工名下之时至燎原科技、川南火工不再持有乐凯新材股份，或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3) 焦建、焦勃系焦兴涛之子；曹振华系焦兴涛之配偶；曹振霞、曹振芳系焦兴涛之妻妹。

(三)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航投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乐凯新材与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签署《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交割及期间损益、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乐凯新材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本

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和实施、减值测试及补偿、协议的成立及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就《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安排，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期限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为包括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航投控股在内的全体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将以其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在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出具说明，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

补偿及奖励/一、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已承诺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其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相关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业绩承诺方已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法定限售期内或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或质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5.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则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与上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并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算其承诺净利润。前述相关安排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2月18日，乐凯新材与航投控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3.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乐凯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 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组报告书》《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能源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航天模塑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乐凯新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土地管理

根据标的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反垄断

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报送《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商谈申请书》,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口头答复,乐凯新材收购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无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就经营者集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进行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乐凯新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凯新材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与航天模塑 100%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航天科技集团、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乐凯新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航天能源 100%股权与航天模塑 100%股份。本次交易后，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航天科技集团、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乐凯新材《审计报告》，致同已就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

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及乐凯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能源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航天模塑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乐凯新材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航投控股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航投控股承诺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即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除航投控股外，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航天能源 100%股权和航天模塑 100%股份。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航天能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7397304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1 栋
法定代表人	谢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川南火工	5,040	5,040	50.40
2	航投控股	2,262	2,262	22.62
3	四川航天集团	1,738	1,738	17.38
4	泸州同心圆	960	960	9.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航天能源设立

2013 年 5 月 16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13]379 号），同意四川航天集团联合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航投控股、泸州同心圆投资设立航天能源；航天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四川航天集团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以实物和货币出资 5,0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40%，实物出资的价值根据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航投控股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泸州同心圆货币出资 9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0%。

2013 年 6 月 16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四川航天集团、航投控股和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通过航天能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0463 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拟出资所涉及的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拟出资所涉及的设备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委评资产评估原值为 31,940,120 元，评估净值 24,465,559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2013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天健渝验[2013]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航天能源股东出资合计 10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货币出资 75,534,441 元，实

物出资 24,465,559 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航天能源取得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500000052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川南机械厂	5,040	5,040	50.40
2	航投控股	2,000	2,000	20.00
3	四川航天集团	2,000	2,000	20.00
4	泸州同心圆	960	960	9.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字[2018]42 号”《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航天能源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为 39,000.64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2018 年 3 月 8 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投控股签署《关于协议转让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股权之协议书》，约定四川航天集团以 1,023.2 万元的价格向航投控股转让航天能源 2.62%股权。

2018 年 5 月 11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资[2018]402 号”《关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航天集团将其持有的航天能源 2.62%股权，以 1,023.20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航投控股。

2018 年 8 月 15 日，航天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四川航天集团将持有的航天能源 2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2%的股权转让给航投控股，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南火工	5,040	5,040	50.40
2	航投控股	2,262	2,262	22.62
3	四川航天集团	1,738	1,738	17.38
4	泸州同心圆	960	960	9.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能源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介绍，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

根据航天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经营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作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
----	----	----------	------	-------

			(万元)	的比例
2022 年 1-4 月	1	航天科技集团	1,064.24	15.3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37.59	12.10%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8.75	11.68%
	4	重庆得凯机电有限公司	408.92	5.91%
	5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158.65	2.29%
		合计	3,278.14	47.35%
2021 年度	1	航天科技集团	3,802.76	20.02%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3.58	9.76%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07.80	7.41%
	4	重庆得凯机电有限公司	546.69	2.88%
	5	泸州市科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4.54	2.18%
		合计	8,025.37	42.26%
2020 年度	1	航天科技集团	3,976.99	19.56%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42.91	8.08%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81.38	4.83%
	4	北方斯伦贝谢油田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664.38	3.27%
	5	泸州市华鑫机械有限公司	570.24	2.80%
		合计	7,835.89	38.53%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除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外，航天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 1-4 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022.98	58.69%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9.72	17.50%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19.89	13.14%
	4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580.26	3.77%
	5	航天科技集团	340.48	2.21%

		合计	14,653.33	95.31%
2021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746.45	49.51%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594.52	22.90%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024.09	11.99%
	4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1,476.68	3.52%
	5	航天科技集团	1,264.15	3.02%
		合计	38,105.88	90.94%
2020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598.22	4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53.76	18.90%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574.89	18.13%
	4	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	1,439.63	3.97%
	5	哈里伯顿公司（Halliburton Company）	965.25	2.66%
		合计	32,431.75	89.42%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除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外，航天能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航天能源、航天能源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需要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除前述军工业务资质外，航天能源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从业范围：设计施工 资质等级：四级	5100001300221	2025年6月9日	四川省公安厅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品种：油气井用起爆器、聚能射孔弹、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油气井用电雷管、工业导爆索、点火药盒	MB 生许证字 [134]号	2022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品种：油气井用起爆器、聚能射孔弹、复合射孔器、聚能切割弹、其它油气井用爆破器材、油气井用电雷管、工业导爆索、点火药盒	川爆安许[26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销售许可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炸器材、原材料	(川)MB 销许证字一[06]	2024 年 4 月 14 日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JY35105040024182	2027 年 9 月 19 日	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46389	2017 年 11 月 1 日(备案登记日期)	/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05911785	长期	成都海关驻泸州办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能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航天能源生产经营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泸州市龙马潭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拥有 47 项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航天能源不动产权证书。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能源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航天能源	航天智能	23600773	2018.6.28-2028.6.27	42	原始取得
2	航天能源	航天能源	18665652	2017.4.21-2027.4.20	1	原始取得
3	航天能源	航天能源	15593924	2016.12.21-2026.12.20	7	原始取得
4	航天能源		18666993	2017.4.21-2027.4.20	42	原始取得
5	航天能源		18665565	2017.4.21-2027.4.20	37	原始取得
6	航天能源		18665553	2017.4.21-2027.4.20	13	原始取得
7	航天能源		18665265	2017.4.21-2027.4.20	7	原始取得
8	航天能源		18665259	2017.4.21-2027.4.20	40	原始取得
9	航天能源	CETC	18665066	2017.4.21-2027.4.20	40	原始取得
10	航天能源	CETC	18664828	2017.1.28-2027.1.27	39	原始取得
11	航天能源	CETC	18664697	2017.1.28-2027.1.27	37	原始取得
12	航天能源	CETC	18664568	2017.1.28-2027.1.27	35	原始取得
13	航天能源	CETC	13243327	2015.1.7-2025.1.6	13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能源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专利权共计 3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航天能源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能源持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7SR612181	聚能破甲模拟计算软件 V1.0	航天能源	2017.3.10	2017.11.8	原始取得
2	2017SR611447	聚能脉冲点火控制软件 V1.0	航天能源	2017.3.10	2017.11.8	原始取得
3	2017SR609416	射孔性能优化模拟计算软件 V1.0	航天能源	2017.3.10	2017.11.7	原始取得
4	2017SR611456	页岩气分簇射孔选发控制软件 V1.0	航天能源	2017.3.9	2017.11.8	原始取得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保资质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航天能源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5000739730497001W	2025.6.16

（2）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航天能源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航天能源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3）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环保投入（万元）	8.75	22.66	20.53	3.14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维护等；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检测费、垃圾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能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4）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及履职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目标专项奖考核办法》《职业健康安全标志标识管理办法》《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细则》《“三废”治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等。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以及委托监测报告，航天能源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治理相关的治理制度执行良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5）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2 年 5 月 12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12 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能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

能源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 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并经核查，航天能源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7)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能源主要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5），航天能源已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此外，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主要消耗电和水，2020 年度、2021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212.51 吨标准煤、247.43 吨标准煤，航天能源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航天能源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点整体搬	已建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川环审批[2014]579	2014.11.10	未按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

	迁扩能改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异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号		
2	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拟建	/	/	/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完井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2]14号	2022.7.26	
3	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拟建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2]68号	2022.9.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航天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射孔效能及完井装备测试实验室	拟建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2]13号	2022.7.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智能完井、电子控制等实验室		/	/	/	

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2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不足 5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不足 5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电和水，根

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属于应填写节能登记表的情形。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正式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航天能源“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点整体搬迁扩能改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异地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不符合当时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依据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2022年5月16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能源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021年7月23日,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在环评、排污许可、生态、水、大气、土壤、固定废物等环境管理中。航天能源已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届时取得的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航天能源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行业。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航天能源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因此,航天能源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适用于生态

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航天能源不属于前述需要履行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重点行业范围。

2022年5月16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能源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能源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2022年5月12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能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建及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鉴于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若未来我国相关环保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大幅提高对于专业设备制造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可能导致航天能源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航天能源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能源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航天能源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能源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航天能源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

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航天能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项目未按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已取得主管机关的书面确认，航天能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8）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航天能源”之“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部分所述，航天能源拟建项目系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	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205-510504-07-02-843778]JXQB-0060号	/	/
		完井装备智能生产线建设	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205-510504-07-02-592686]JXQB-0062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2]14号
2	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205-510504-07-02-417498]JXQB-0061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2]68号
3	航天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射孔效能及完井装备测试实验室	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205-510504-07-02-302331]JXQB-0064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2]13号
		智能完井、电子	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川投资备[2208-510504-07-	/	/

		控制等 实验室	局	02-983089JXQB- 0123 号		
--	--	------------	---	--------------------------	--	--

2022 年 6 月 15 日，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航天能源“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油气井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不涉及产能调增，无新增污染废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202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相关规定，如项目仅更换设备，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不纳入环评管理。如本项目涉及扩能或新增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动情形的，则需重新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2 年 8 月 16 日，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航天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完井、电子控制等实验室”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如项目仅建设实验室，且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可不纳入环评管理。如本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动情形的，则需重新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查验，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根据航天能源与泸州航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泸州翰飞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协议，上述募投项目中“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航天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尚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如因土地规划调整、出现其他意向受让方导致航天能源未能成功摘牌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航天能源无法及时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上配套设施的，该单位将协调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保证航天能源“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合理期限内找到符合土地政策及总体规划的替代性工业用地，不会对航天能源“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不

利影响。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30日，航天能源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2021)年(航科财信借)字(211027)号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000 万元	2021.12.22 至 2022.12.22	流动资金周转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情形。

7.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航天能源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16%、6%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提供研发、技术、代理运输服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能源《审计报告》，航天能源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航天能源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3) 依法纳税情况

2022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暂未发现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航天能源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能源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航天能源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不存在重大未决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索赔情况，亦不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2) 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说明以及航天能源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航天模塑

1. 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396784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日至长期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
2	燎原科技	49,754,075	23.69
3	焦兴涛	25,000,000	11.90
4	曹振华	9,000,000	4.29
5	焦建	9,000,000	4.29
6	焦勃	9,000,000	4.29
7	张继才	3,500,000	1.67
8	曹建	1,500,000	0.71
9	陈延民	1,000,000	0.48
10	许斌	1,000,000	0.48
11	何丽	1,000,000	0.48
12	刘建华	1,000,000	0.48
13	曹振芳	1,000,000	0.48

14	韩刚	1,000,000	0.48
15	邓毅学	1,000,000	0.48
16	郭红军	1,000,000	0.48
17	张政	1,000,000	0.48
18	曹振霞	665,000	0.32
19	纪建波	600,000	0.29
20	隋贵彬	200,000	0.10
21	戚明选	150,000	0.07
22	苏同光	150,000	0.07
23	荣健	150,000	0.07
24	胡巩基	150,000	0.07
25	袁曲	150,000	0.07
26	张惠武	150,000	0.07
27	张涌	150,000	0.07
28	焦建伟	135,000	0.06
29	乐旭辉	100,000	0.05
30	李霞	100,000	0.05
31	李守富	100,000	0.05
32	李风麟	50,000	0.02
合计		210,000,000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 月，航天模塑设立

1998 年 6 月 19 日，燎原无线电厂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1998 年 12 月 16 日，2,70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发起人委托书》，委托李贤荣等 36 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

1998 年 12 月 18 日，燎原无线电厂及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燎原无线电厂出资 45,793,563 元，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1,206,437 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28 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资产（其所属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委评资产评估总值为 54,178,614.93 元，相关负债评估总值为 39,099,216.2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79,398.72 元。

1999 年 3 月 18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局民[1999]335 号 05”《关于委托批准国营燎原无线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函》，委托成都市人民政府对燎原无线电厂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等事宜进行指导和审批。

199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基民[1999]336 号 08”《关于七一〇五厂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 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 1,1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1999 年 6 月 24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局财[1999]434 号 06”《关于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核的报告》，对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

¹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均为燎原无线电厂的二级单位，系非法人半独立核算单位。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3 日止，航天模塑（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7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7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77,925.84 元，实物资产 51,122,074.16 元（已扣除负债 8,005,031.56 元）。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成体改[1999]099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及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组建航天模塑，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持有 45,793,563 股，自然人股东持有 11,206,437 股。

2000 年 1 月 21 日，航天模塑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0018036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00	80.34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00	19.66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经核查，航天模塑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第三方的债权 10,813,181.52 元出资，2,702 名自然人股东以从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出资，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禁止以其他财产方式作价出资的情形，且本次出资的债权实质上系一种可作价、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公司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本次出资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出资并不损害航天模塑及航天模塑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实，燎原无线电厂的 30,387,496.20 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部分的

评估价值为 20,504,185.86 元，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部分金额为 9,883,310.34 元，该等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针对该等情况，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 号”《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的账面申报原值为 9,883,310.34 元，账面净值为 9,883,310.34 元，评估咨询值为 988.34 万元。根据该《追溯评估咨询报告》，燎原无线电厂以该等固定资产用于出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固定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用于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作价公允。

2016 年 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3000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进行了复核，确认除未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对作价 9,883,310.34 元的股东投入设备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外，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在其他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连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 号），验证并补充验证了航天模塑设立验资时股东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时资产出资事项的议案》，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公司成立时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设立过程中上述部分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根据航天模塑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航天模塑成立时系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2016年9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川府函[2016]187号），对航天模塑的发起设立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航天模塑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发起设立事项的确认文件；就航天模塑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未经评估的相关瑕疵，航天模塑已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价值咨询和验资复核。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设立时的上述瑕疵对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2年10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2)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2年10月18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关于转让航天模塑30%股份（共1,710万股）的方案：（1）转让全部自然人所持股份给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若自然人股东不能实现全部转让，则不足30%的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予以转让；（3）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结束后，自然人股东还需转让所持股份的，可以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

2003年1月10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03]20号”《关于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航天模塑30%的股份。

2003年1月20日，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蒋忠）与航天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 6,075,331 股股份、11,024,669 股股份。

2003 年 1 月 23 日，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王忠敏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航天模塑的 51,102 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39,769,334	69.77
2	航天机电	17,100,000	30.00
3	范维民	20,000	0.04
4	张继才	20,000	0.04
5	许春晓	20,000	0.04
6	郑旭东	20,000	0.04
7	张济	9,625	0.02
8	甘林君	9,195	0.02
9	尚彦斌	7,560	0.01
10	李世娟	7,311	0.01
11	谢云川	5,784	0.01
12	杨骥	5,005	0.01
13	冉以华	3,882	0.01
14	钟荣	2,304	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为核实本次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等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航天模塑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部分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航天模塑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和 2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和 2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公告，就原自然人股东访谈时间、地点、访谈人员等相关安排及原自然人股东若对相关事实存在异议的提

出途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获得航天模塑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所形成的原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共计 2,202 份，涉及原自然人股东人数合计 2,202 人，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 2,690 名的 81.86%，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 948.6293 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1,107.5771 万股的 85.65%。根据访谈记录，上述 2,202 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其本次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均为自愿转让，并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不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纠纷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综上，根据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原自然人股东本次将所持航天模塑股份予以转让的相关事项真实、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合法性。

（3）2005 年 8-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5,005 股股份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

2005 年 9 月 20 日，燎原无线电厂与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以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0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22,674,339	39.78
2	航天机电	17,100,000	30.00
3	航天世都	17,100,000	30.00
4	范维民	20,000	0.04
5	张继才	20,000	0.04
6	许春晓	20,000	0.04
7	郑旭东	20,000	0.04
8	张济	9,625	0.02
9	甘林君	9,195	0.02
10	尚彦斌	7,560	0.01
11	李世娟	7,311	0.01
12	谢云川	5,784	0.01
13	冉以华	3,882	0.01
14	钟荣	2,304	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其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程序。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所持航天模塑的股份所涉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而是按航天模塑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由于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程序。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 and 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4）2006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5 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认购 2,506.1147 万元，航天机电认购 1,890 万元，航天世都认购 1,890 万元，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分别认购 2.21 万元，甘林君认购 1.016 万元，尚彦斌认购 0.8353 万元，冉以华认购 0.429 万元，张济认购 1.0635 万元，李世娟认购 0.8078 万元，谢云川认购 0.6391 万元，钟荣认购 0.2546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众信验字[2006]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航天模塑已收到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甘林君、尚彦斌、冉以华、张济、李世娟、谢云川、钟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13 日，航天模塑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7,735,486	39.78
2	航天机电	36,000,000	30.00
3	航天世都	36,000,000	30.00
4	范维民	42,100	0.04
5	张继才	42,100	0.04
6	许春晓	42,100	0.04
7	郑旭东	42,100	0.04
8	张济	20,260	0.02

9	甘林君	19,355	0.02
10	尚彦斌	15,913	0.01
11	李世娟	15,389	0.01
12	谢云川	12,175	0.01
13	冉以华	8,172	0.01
14	钟荣	4,850	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因此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航天模塑上述增资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5）2007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1 月 16 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54,07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489,561	41.24

2	航天机电	36,000,000	3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	28.54
4	范维民	42,100	0.04
5	张继才	42,100	0.04
6	许春晓	42,100	0.04
7	郑旭东	42,100	0.04
8	张济	20,260	0.02
9	甘林君	19,355	0.02
10	尚彦斌	15,913	0.01
11	李世娟	15,389	0.01
12	谢云川	12,175	0.01
13	冉以华	8,172	0.01
14	钟荣	4,850	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由于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等相关程序。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航天模塑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6) 2009 年 7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7 月 6 日，张济等 11 名自然人分别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航天模塑 26.4514 万股股份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41.46
2	航天机电	36,000,000	3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	28.5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范维民、许春晓、郑旭东、张济、甘林君、尚彦斌共 6 名自然人为航天七院、燎原无线电厂或航天七院其他下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进行的相关操作，转让价格按不高于航天模塑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其他 5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也按照不高于航天模塑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名不属于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

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认为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未经评估事宜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7）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3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91.32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10 月，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2011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在对航天模塑截至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向航天模塑增资扩股 9,000 万元，其中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1]1471 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航天模塑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新股东认缴：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焦兴涛	5,300	10,600	5,300
2	四川航天集团	2,100	4,200	2,100

3	张继才	350	770	420
4	陈延民	200	440	240
5	曹建	150	330	180
6	许斌	100	220	120
7	纪建波	100	220	120
8	何丽	100	220	120
9	刘建华	100	220	120
10	曹振芳	100	220	120
11	韩刚	100	220	120
12	邓毅学	100	220	120
13	郭红军	100	220	120
14	张政	100	220	120
合计		9,000	18,320	9,320

2012 年 1 月 29 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浩会验（201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航天模塑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焦兴涛、陈延民、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张继才、曹建、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缴纳的认购款项 18,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剩余 9,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31 日，航天模塑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53,000,000	25.24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
3	航天机电	36,000,000	17.14
4	航天世都	34,245,925	16.31
5	四川航天集团	21,000,000	10.00
6	张继才	3,500,000	1.67
7	陈延民	2,000,000	0.95
8	曹建	1,500,000	0.71
9	许斌	1,000,000	0.48

10	纪建波	1,000,000	0.48
11	何丽	1,000,000	0.48
12	刘建华	1,000,000	0.48
13	曹振芳	1,000,000	0.48
14	韩刚	1,000,000	0.48
15	邓毅学	1,000,000	0.48
16	郭红军	1,000,000	0.48
17	张政	1,0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相关规定。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的具体方案系航天模塑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该次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上述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鉴于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已通过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 12 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不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

（8）2013 年 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2]496 号”《关于成都

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航天机电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2012 年 6 月 19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天科经[2012]517 号”《关于收购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四川航天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2]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予以评估，航天模塑账面净资产为 18,640.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1.94 万元。根据备案编号为 Z68920120021381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NO.T31300691”《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四川航天集团摘牌成功。

2013 年 1 月 4 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航天机电将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57,000,000	27.14
2	焦兴涛	53,000,000	25.24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
4	航天世都	34,245,925	16.31
5	张继才	3,500,000	1.67
6	陈延民	2,000,000	0.95
7	曹建	1,500,000	0.71
8	许斌	1,000,000	0.48
9	纪建波	1,000,000	0.48
10	何丽	1,000,000	0.48

11	刘建华	1,000,000	0.48
12	曹振芳	1,000,000	0.48
13	韩刚	1,000,000	0.48
14	邓毅学	1,000,000	0.48
15	郭红军	1,000,000	0.48
16	张政	1,0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0	100.00

(9)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无偿划转

2013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3]982 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3,424.592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2013 年，航天世都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3,424.592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
2	焦兴涛	53,000,000	25.24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
4	张继才	3,500,000	1.67
5	陈延民	2,000,000	0.95
6	曹建	1,500,000	0.71
7	许斌	1,000,000	0.48
8	纪建波	1,000,000	0.48
9	何丽	1,000,000	0.48
10	刘建华	1,000,000	0.48
11	曹振芳	1,000,000	0.48
12	韩刚	1,000,000	0.48
13	邓毅学	1,000,000	0.48
14	郭红军	1,000,000	0.48
15	张政	1,0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0	100.00
----	-------------	--------

(10) 2014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焦兴涛分别与曹振华、焦建、焦勃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分别向曹振华、焦建、焦勃转让航天模塑 900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	23.69
3	焦兴涛	26,000,000	12.38
4	曹振华	9,000,000	4.29
5	焦建	9,000,000	4.29
6	焦勃	9,000,000	4.29
7	张继才	3,500,000	1.67
8	陈延民	2,000,000	0.95
9	曹建	1,500,000	0.71
10	许斌	1,000,000	0.48
11	纪建波	1,000,000	0.48
12	何丽	1,000,000	0.48
13	刘建华	1,000,000	0.48
14	曹振芳	1,000,000	0.48
15	韩刚	1,000,000	0.48
16	邓毅学	1,000,000	0.48
17	郭红军	1,000,000	0.48
18	张政	1,000,000	0.48
合计		21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时，焦兴涛为航天模塑的董事，其本次转让的股份超过了本次股份转让时其所持航天模塑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当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为了弥补上述股份转让超过限额的瑕疵，焦兴涛与股份受让方焦建、焦勃、曹振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鉴于焦兴涛 2014 年 10 月向焦建、焦勃、曹振华转让股份时，转让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现同意焦兴涛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13,750,000 股）视同为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 2014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

焦建、焦勃、曹振华自焦兴涛受让的股份实际按照以下方案予以调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2014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5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6 年转让股份数（股）
1	焦兴涛	焦建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2	焦兴涛	焦勃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3	焦兴涛	曹振华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合计			13,200,000	9,900,000	3,900,000

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确认，上述调整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自愿作出，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股份转让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各方就该等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航天模塑董事焦兴涛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瑕疵，但焦兴涛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就解决股份转让瑕疵达成了合意，且各方均确认不会因该等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的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与纠正，该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股权权属的清晰。

（11）2021 年 3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3 月，航天模塑股东陈延民、焦兴涛、纪建波（作为转让方）分别与焦兴涛、戚明选、乐旭辉等 15 名自然人（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陈延民	焦兴涛	1,000,000
2	纪建波	曹振霞	400,000
3	焦兴涛	戚明选	150,000
4	焦兴涛	乐旭辉	100,000
5	焦兴涛	苏同光	150,000
6	焦兴涛	李风麟	50,000
7	焦兴涛	荣健	150,000
8	焦兴涛	曹振霞	265,000
9	焦兴涛	胡巩基	150,000
10	焦兴涛	李霞	100,000
11	焦兴涛	焦建伟	135,000
12	焦兴涛	李守富	100,000
13	焦兴涛	袁曲	150,000
14	焦兴涛	张惠武	150,000
15	焦兴涛	隋贵彬	200,000
16	焦兴涛	张涌	15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调查问卷、书面确认等资料，上述股份转让中：

1) 陈延民向焦兴涛转让股份系陈延民结合其家庭经济情况，以航天模塑股份抵偿债务所致，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焦兴涛受让前述股份系债务抵偿，故未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纪建波向曹振霞转让股份系基于纪建波减持股份取得资金、曹振霞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曹振霞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

3) 焦兴涛向曹振霞等 14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系基于焦兴涛减持股份取得资金、受让方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	43.45
2	燎原科技	49,754,075	23.69
3	焦兴涛	25,000,000	11.90
4	曹振华	9,000,000	4.29
5	焦建	9,000,000	4.29
6	焦勃	9,000,000	4.29
7	张继才	3,500,000	1.67
8	曹建	1,500,000	0.71
9	陈延民	1,000,000	0.48
10	许斌	1,000,000	0.48
11	何丽	1,000,000	0.48
12	刘建华	1,000,000	0.48
13	曹振芳	1,000,000	0.48
14	韩刚	1,000,000	0.48
15	邓毅学	1,000,000	0.48
16	郭红军	1,000,000	0.48
17	张政	1,000,000	0.48
18	曹振霞	665,000	0.32
19	纪建波	600,000	0.29
20	隋贵彬	200,000	0.10
21	戚明选	150,000	0.07
22	苏同光	150,000	0.07
23	荣健	150,000	0.07
24	胡巩基	150,000	0.07
25	袁曲	150,000	0.07
26	张惠武	150,000	0.07
27	张涌	150,000	0.07
28	焦建伟	135,000	0.06

29	乐旭辉	100,000	0.05
30	李霞	100,000	0.05
31	李守富	100,000	0.05
32	李风麟	50,000	0.02
合计		21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已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发起设立事项的确认文件；就航天模塑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未经评估的相关瑕疵，航天模塑已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价值咨询和验资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航天模塑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瑕疵已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书面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航天模塑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业务及资质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介绍，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航天模塑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佛山华涛	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华涛	模具、塑料注射机械、塑料制品、五金、汽车塑料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华涛	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华涛	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品、塑料制品、五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春华涛	汽车塑料件、塑料制品加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7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武汉嘉华	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9	宁波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八菱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 1-4 月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6.45	6.24%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5.04	2.67%
	3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3.88	2.49%

	4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9.09	2.22%
	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6.10	1.92%
	合计		15,860.57	15.55%
2021年度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6.03	5.7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272.09	4.23%
	3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04.41	2.04%
	4	安徽嘉诚瑞鑫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6,750.25	2.00%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0.20	1.86%
	合计		53,522.98	15.85%
2020年度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84.82	4.43%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060.12	3.34%
	3	重庆梓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652.42	2.61%
	4	安徽嘉诚瑞鑫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7,372.03	2.22%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5.62	1.86%
	合计		47,925.01	14.45%

根据对前述部分供应商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2 年 1-4 月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710.27	36.7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3,793.35	19.12%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95.08	14.62%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72.77	5.52%
	5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95.99	3.29%
	合计		98,667.46	79.27%
2021 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677.91	33.06%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90.50	20.06%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4,613.74	18.5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50.26	4.10%
	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639.39	2.40%

	合计		313,871.80	78.21%
2020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839.04	28.23%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426.59	24.98%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653.03	19.54%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51.92	3.94%
	5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684.93	2.80%
	合计		303,655.51	79.49%

根据对前述部分客户的访谈及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的查询结果，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航天模塑、航天模塑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1) 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取水用途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涛	取水许可证	工业用水	D510188G2021-0062	2023.4.3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航天模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9642	2017.8.24

3)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航天模塑	51019107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青岛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140051733	2027.6.16
2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435339	2024.8.29
3	佛山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0865622	2026.1.14
4	天津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30120192	2024.10.28

5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1240041143	2027.6.20
6	成都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800009906	2023.3.21
7	重庆八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120269999	2025.3.5
8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1910018858	2022.11.20
9	长春华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1040388765	2027.5.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展的业务，其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必要的资质，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4. 主要资产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京市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航天模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9MC 地块	武开国用(2008)第 2 号	9,922.3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9.29	/
2	航天模塑南京	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宁溧国用(2016)第	43,7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0.9	/

	公司		02354 号					
3	武汉嘉华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	汉国用(2004)第18469号	37,981.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7.16	/
4	武汉嘉华	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	汉国用(2009)第24522号	59,9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16	抵押
5	武汉嘉华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汉南经济开发区)	汉国用(2009)第25924号	7,830.70	商服	出让	2049.5.18	/
6	佛山华涛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1826号	34,423.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8	/

2)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春市房产档案馆、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3) 房地产权证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以及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
----	-----	----	--------	-------------------	------	---------	------	-----------	-----

1	重庆 八菱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 A18-1 地块	113 房地证 2011 字第 18364 号	15,131.60/ 10,129.16	仓储 用房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1.1.5	/
2	重庆 八菱	重庆北部新区长福南路 10 号	115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923 号	15,676.20/ 10,941.80	工业 用房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3.8	/
3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314 号 3 幢整幢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3 号	14,775.00/ 2,058.74	非住 宅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11. 17	/
4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314 号 4 幢整幢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4 号	14,775.00/ 94.50	非住 宅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11. 17	/
5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314 号 1 幢 1-1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5 号	14,775.00/ 4,790.21	非住 宅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11. 17	/
6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314 号 2 幢整幢	2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60106 号	14,775.00/ 4,502.81	非住 宅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11. 17	/
7	佛山 华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松岗东 风路 16 号 (门卫一)	粤房地权 证佛字第 020053011 4 号	34,423.20/ 24.50	工业	出让	工业	2062.12. 28	/
8	佛山 华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松岗东 风路 16 号 (生产车间 二)	粤房地权 证佛字第 020053011 1 号	34,423.20/ 8,249.00	工业	出让	工业	2062.12. 28	/
9	佛山	广东省佛山	粤房地权	34,423.20/	工业	出让	工业	2062.12.	/

	华涛	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生产车间一)	证佛字第020053011 2号	13,771.07				28	
10	佛山华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16号 (综合楼)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53012 5号	34,423.20/ 4,355.70	工业	出让	工业	2062.12. 28	/

备注：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资料，上述第7-10项房地产权证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佛府南国用（2013）第0601826号）上载明“本方案项下宗地建成建筑物后，任何情况下，所有建筑物均不得进行分割登记和分拆出售；未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整体转让”。

4)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7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
1	航天模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厂房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6689号	17,510.40	工、交、 仓	/
2	航天模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9MC地块门卫及水泵房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6688号	72.92	其它	/
3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3幢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6号	6,830.08	工业仓储	/
4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2幢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5号	2,761.45	综合楼	/
5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1幢	宁房权证溧变字第2097364号	12,202.42	工业仓储	/
6	武汉嘉华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武房权证南字第	17,772.50	工、交、	抵押

		钢模具车间 2 号厂房第 1 层 1 室	2013001715 号		仓	
7	武汉嘉华	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汉南经济开发区)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0700499 号	11,353.13	其它; 办公; 工、交、仓	/

① 不动产处置

A.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动产处置

2021 年 7 月 9 日,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溧水开发区项目拆迁协议》, 约定对包含在“宁溧国用(2016)第 02354 号”土地使用权之内的 24,012.36 平方米宗地以及“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4 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5 号”“宁房权证溧变字第 2097366 号”共计 21,793.95 平方米房产拆迁予以补偿, 补偿价款为 8,459.1513 万元。同日,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搬迁过渡期为 18 个月, 自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或容缺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 过渡期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可无偿使用拆迁红线范围内厂区现有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

2021 年 12 月 3 日, 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七院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天科资[2021]843 号), 同意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兴东路 10 号的 24,0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地上三栋建筑物 21,793.95 平方米及其构筑物、配电柜、空调等附属设备 83 台(套),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交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尚未取得新厂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

B. 重庆八菱不动产处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七院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批复》(天科资[2021]960 号), 同意重庆八菱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公开挂牌转让其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

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甲-丑等 12 套房屋和 28 号附 22 号甲-未等 18 套房屋等共 30 套房产，转让价格不低于 8,961.28 万元（最终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1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95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八菱的上述 30 套房产评估价值为 81,240,880 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重庆八菱拟处置的上述 30 套房产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信息披露并挂牌，转让底价为 8,124.0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② 未办证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办证房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面积 (m ²)	坐落
1	武汉嘉华	职工宿舍楼 5 栋	1,467.72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2	武汉嘉华	二期职工宿舍 4 栋	1,602.40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3	成都华涛	门卫室	35.00	四川省简阳市养马镇成资工业园南北大道 26 号
4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门卫室及泵房	71.00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合计			3,176.12	——

根据武汉嘉华出具的说明，第 1、2 项未办证房产系通过司法处置方式取得，因从原开发商处无法取得报规报建及竣工验收等办证所需资料，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2022 年 3 月 17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

书面证明，证明武汉嘉华自 2020 年 1 月 1 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7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武汉嘉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武汉嘉华有关房屋建设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房屋管理方面被调查及/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第 3、4 项未办证房产系因报规报建及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备等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4 项将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二期厂房建设时同步拆除。

2022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成都华涛位于成都东部新区南北大道（属简州新城范围内）厂区内的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未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30 日，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书面文件，成都华涛位于成都东部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厂区的土地、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

2022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单位未对航天模塑南京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遵守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计 325,268.86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共计 3,176.12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约 0.97%。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涉及职工宿舍、门卫室及泵房。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武汉嘉华前述房产主要用于职工宿舍，如

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武汉嘉华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武汉嘉华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成都华涛和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未办证房产主要为门卫室及泵房，如因未办证产权瑕疵导致成都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2022年9月16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办证房产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未办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为职工宿舍、门卫室等，不会对航天模塑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应书面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物业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4,152.00	2022.1.1-2022.12.31	14元（含税）/m ² /月
2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501#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900.00	2022.1.1-2022.12.31	16元（含税）/m ² /月

3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1厂房、办公楼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8,715.91	2021.9.7-2022.12.31	12元(含税)/m ² /月
4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办公楼一楼(部分)、四楼(含设施)	办公	1,092.16	2022.1.1-2022.12.31	18元(含税)/m ² /月
5	航天模塑	中基(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中基园区亚元路6号	厂房	5,760.00	2019.4.1-2029.3.31	15.46元(不含税)/m ² /月
6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南环路以北、金鼎铸造公司以东区域6号厂房与11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13,345.10	6号厂房: 2017.4.20-2025.4.19; 11号厂房: 2017.9.14-2025.9.13	前两年免租金, 第三年至第五年8元/m ² /月, 第六年至第八年10元/m ² /月
7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期机械加工区内12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6,588.24	2019.2.14-2024.2.13	前两年免租金, 第三年至第五年10元(含税)/m ² /月
8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一期机械加工区内7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生产	4,767.60	2017.4.20-2025.4.19	前两年免租金, 第三年至第五年8元/m ² /月, 第六年至第八年10元/m ² /月
9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5#、6#固废房	辅助用房	592.00	2020.7.1-2025.6.30	9元/m ² /月
10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北钜路55号1#、2#及3#厂房	厂房	16,633.72	2011.8.1-2026.7.31	1#、2#厂房第一个5年为120元/年/m ² , 3#厂房第1个5年为

							50 万元/年，第 2 个 5 年上浮 10%，第 3 个 5 年在第 2 个 5 年基础上上浮 10%
11	宁波公司	杭州天康空气滤网厂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区临隆路 926-180 号厂房、仓库或场地	塑料成型加工、装配及仓储	1,400.00	2021.7.1-2023.3.31	2.8 万元（不含税）/月
12	宁波公司	杭州颖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区临隆路 926-180 号一楼厂房	仓储	419.00	2021.7.1-2023.3.31	8,380 元（不含税）/月
13	宁波公司	宁波奉化兴杨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东江路 277 号	塑料成型加工、装配、仓储、办公等	21,238.00	2022.7.1-2023.6.30	300 万元（不含税）/年
14	青岛华涛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工业园	厂房	17,393.00	2013.5.1-2028.4.30	第一个五年：单层厂房 180 元（不含税）/平方米/年，二层厂房 100 元（不含税）/m ² /月，第二个 5 年上浮 8%，第三个 5 年在第二个五年基础上上浮 4%
				办公及附属设施	2,856.00	2013.8.1-2028.4.30	285,600.00 元/年
15	武汉嘉	贵阳观	贵阳市观山湖	厂房、	一层	2018.5.1-2	205,675.86 元/

	华贵阳分公司	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 海关厂区	办公	9,232.76; 二层 8,958.00; 三层 1,541.65; 办公区域 2,024.19	026.4.30	月，前三个月为免租期，厂房区域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10%（递增标准持续至租金与市场持平后再做调整）；办公区域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3%
16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松林店厂区办公楼第三层	办公	426.00	2020.11.1-2027.4.30	96,766 元/年（含税），以后每年递增 5%
17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涂装车间）	生产	9,157.07	2017.5.1-2027.4.30	前五年 1,030,000 元/年（含税），第六年起每年递增 5%
18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涿州市昊达机械有限公司	涿州市松林店工业开发区（注塑车间）	生产	9,648.93	2014.11.1-2027.4.30	第一年 894,000 元（含税）/年，第二年至第五年 994,000 元（含税）/年，第六年起每年递增 5%
19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定州市长城储运有限公司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7 号（二号厂房）	汽车零部件组装、存储	2,100.00	2019.5.10-2024.5.9	327,600 元/年（不含税）
20	航天模塑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南山产业园区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 8#库房	仓储加工	5,855.00	2022.6.1-2024.5.31	25 元/月/m ² （含税）
21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1#	生产	12,042.15	2018.4.1-2028.3.31	93,125.96 元/月（含税），递增 4%/年

			厂房、302#附属厂房				
		万欣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之土地使用权	生产	17,325.36	2018.4.1-2028.3.31	46,562.98 元/月（含税），递增4%/年

1)未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2、3、4、6、7、8、9、14、15、20、21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第2、3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燎原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501#厂房和103-1厂房、办公楼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燎原科技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房屋系其合法持有，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燎原科技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予以解决。

针对第4、21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四川航天集团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办公楼、302-1#厂房和302#附属厂房用于办公、生产，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说明，302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302-1#厂房和302#附属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其合法持有，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因前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2年3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租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不存在土地和规划、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3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

航天模塑从 2020 年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第 6、7、8、9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蔡家坡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以及辅助用房，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使用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陕西华开置业有限公司将承担租赁合同协商约定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损失。

2022 年 3 月 29 日，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租入位于陕西省蔡家坡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单位不会对其强制拆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在其辖区内不存在土地和规划、房地产管理、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 14 项房屋租赁合同，青岛华涛租赁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及附属设施，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声明，确认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前述房产及所属土地分别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前述厂房未被列为规划拆迁对象，青岛华涛租赁的前述厂房所占地块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及租赁相关事项导致青岛华涛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承担青岛华涛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2 年 4 月 2 日，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提供的地块范围在《城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为允许建设区。

针对第 15 项房屋租赁合同，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租赁位于贵阳市观山湖金华镇厂房用于生产、办公，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出租的土地、厂房设施等享有合法、清晰的全部所有权，如因权属问题发生矛盾纠纷，贵阳观山湖投资（集

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全部损失。

2022年4月18日,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文件,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产业园区内厂房所在地块在观山湖区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中为集中建设区,且已完成农转建报批,属国有建设用地,该企业用地合法。

2022年4月19日,观山湖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入驻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产业园区,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自租住之日起,未有新增建筑物,未有违规行为。

针对第20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位于张家口市南山产业园区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8#库房用于仓储加工,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出租房屋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如因前述房屋的权属瑕疵、房屋建设手续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2年5月10日,怀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租入位于河北怀安经开区南山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不存在土地和规划、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5月10日,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租入位于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南山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单位不会对其强制拆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不存在房地产管理、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租赁划拨地上物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说明,上述第1、2、3、4、21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

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上述第 1、2、3、4、21 项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之规定导致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针对第 1、2、3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燎原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厂房、501#厂房和 103-1 厂房、办公楼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燎原科技出具书面说明，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燎原科技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妥善予以解决。

针对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四川航天集团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 办公楼用于办公，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因前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针对第 21 项土地租赁合同，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租赁万欣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之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万欣科技出具书面说明，如因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万欣科技将承担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第 1、2、3、4、21 项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航天模塑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如因租赁划拨地上建筑物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不会对航天模塑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租入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项上房产符合土地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不存在土地和规划、不动产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3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从2020年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租赁房产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

根据青岛华涛提供的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核查，上述第14项青岛华涛租赁位于青岛市黄埠社区工业园的房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为科教用途。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声明，青岛华涛租赁建筑物所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截至声明出具之日，上述厂房未被列为规划拆迁对象，青岛华涛租赁的前述厂房所占地块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因前述厂房的权属问题及租赁相关事项导致青岛华涛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则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承担青岛华涛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022年4月2日，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中黄埠社区提供的地块范围在《城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为允许建设区。

4) 未办理租赁物业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022年9月16日，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导致相关租赁被终止的情

况下，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经营场所，进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四川航天集团将对因此发生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但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租赁物业中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租赁房产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不符等瑕疵，已由出租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且四川航天集团对未办理租赁物业备案以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3）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登记发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17125896		青岛华涛	7	原始取得	2016.8.21-2026.8.20
2	3828759		青岛华涛	12	原始取得	2015.11.7-2025.11.6
3	3628274	华涛	青岛华涛	7	原始取得	2015.8.14-2025.8.13

（4）专利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模塑已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428 项²，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青岛华涛	2015SR107975	PM_Card 关键信息自动识别转换软件 V4.0	2012.3.30	2015.6.16	原始取得
2	青岛华涛	2015SR107788	PM 刀路文件夹软件 V1.1	2014.6.3	2015.6.16	原始取得
3	佛山华涛	2017SR307205	汽车塑料抛光控制软件 V1.0	2016.6.11	2017.6.26	原始取得
4	佛山华涛	2017SR307220	汽车塑料管理软件 V1.0	2016.3.19	2017.6.26	原始取得
5	佛山华涛	2017SR328613	汽车塑料件实验检测系统 [简称：汽车塑料件检测系统]V1.0	2016.4.13	2017.6.29	原始取得
6	天津华涛	2013SR070835	高光模具的控制系统 V1.0	2013.4.22	2013.7.22	原始取得
7	天津华涛	2013SR070838	基于 PLC 的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3.5.3	2013.7.22	原始取得
8	天津华涛	2013SR070842	注塑设备电器闭环控制系统 V1.0	2013.5.18	2013.7.22	原始取得
9	天津华涛	2011SR058357	汽车注塑模具编程软件 V1.0	2009.9.10	2011.8.18	原始取得
10	天津华涛	2011SR056829	汽车注塑模具开发的数字化仿真系统 V1.0	2009.10.12	2011.8.11	原始取得
11	天津华涛	2011SR056832	汽车注塑模具系统 V1.0	2009.11.20	2011.8.11	原始取得

² 428 项专利不包含天津华涛、成都华涛、重庆八菱、青岛华涛、武汉嘉华声明放弃的共计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8737	航天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13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8732	航天自动投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14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7818	航天焊接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15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7806	航天机械手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16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7798	航天监测报警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17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2019SR0427639	航天进料控制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5.6	原始取得

(6)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合计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 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62138321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9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950	950	100.00
	合计	950	950	100.00

2) 青岛华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9301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延民
注册资本	4,479.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7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注射机械、塑料制品、五金、汽车塑料配件；模具、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华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华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4,479.33	4,479.33	100.00
	合计	4,479.33	4,479.33	100.00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说明，2011 年期间，航天模塑为扩大经营规模、加速产业整合并进一步实现市场化发展，向焦兴涛、焦建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收购了天津华涛、长春海星、青岛华涛控制权（以下简称“华涛系”企业），其中青岛华涛由焦兴涛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全资持有的模具实业 100%持有，天津华涛和长春海星由焦建所控制的香港铭腾全资持有。2011 年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后，航天模塑为减少子公司层级进行内部重组，将长春海星直接和间

接控股的长春华涛、武汉嘉华和成都华涛三家公司调整为航天模塑的一级子公司。

航天模塑在收购“华涛系”企业相关股权过程中，因模具实业股份合作制的特殊形态和模具实业两名小股东不愿意转让的原因，航天模塑先行收购了模具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涛，并由青岛华涛整合并收购了模具实业的相关资产。针对上述股权和资产收购事项，其一，航天模塑收购青岛华涛已经航天模塑、航天科技集团相关审批及确认。模具实业已就转让青岛华涛股权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通过了相关股东会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模具实业及青岛华涛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其二，航天模塑先行收购青岛华涛股权，再由青岛华涛购买模具实业的资产是基于收购“华涛系”企业的需要，并且确保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资产完整性、避免模具实业留存与航天模塑相关竞争性业务而进行。航天模塑向香港铭腾收购天津华涛、长春海星已经过航天模塑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获得了航天科技集团的同意批复，交易对方香港铭腾亦就出售天津华涛、长春海星股权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

前述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的资产评估和定价依据方面，2011年8月14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09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铭腾有限公司所持长春海星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0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焦兴涛等股东所持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11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于2011年12月26日由航天科技集团备案，青岛华涛整合模具实业资产的作价亦以相关资产评估价值或账面价值为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航天模塑、模具实业以及焦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前，模具实业、香港铭腾所持有“华涛系”企业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航天模塑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时已履行了航天模塑、航天科技集团相关内部决议/审批程序，并取得四川航天

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的书面确认意见。交易对方模具实业、香港铭腾亦就“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处置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航天模塑所收购“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华涛系”企业股权及资产权属清晰。

3) 天津华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6430495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六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1,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品、塑料制品、五金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华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华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1,970	1,970	100.00
	合计	1,970	1,970	100.00

4) 长春华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2265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盛家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3,817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件、塑料制品加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得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长春华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华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3,817	3,817	100.00
合计		3,817	3,817	100.00

5) 成都华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9627980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东部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	王良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华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华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6) 佛山华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华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05375509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东风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淑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塑料模具、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自有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佛山华涛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华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7) 武汉嘉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58159090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韩刚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武汉嘉华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武汉嘉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2,000	2,000	51.02
2	武汉嘉铭伟业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0	1,920	48.98
合计		3,920	3,920	100.00

8) 重庆八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八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25903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8,8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八菱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八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4,528.8	4,528.8	51.00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1.2	4,351.2	49.00
合计		8,880	8,880	100.00

9) 宁波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航天模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J7WCXX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三横园区东江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2,550	2,550	51.00
2	宁波全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 武汉燎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燎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2706312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夏世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

根据武汉燎原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燎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航天模塑	5,000	5,000	50.00
2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说明，航天模塑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

11)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合计拥有 8 家存续的分支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汽车塑料件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2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3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
4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塑料模具、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6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经营进料加工业务
7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一般项目：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8	航天模塑张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

	家口分公司	日用塑胶制品、医用塑胶制品，技术转让，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商品），经营本企业自制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	---

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保资质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1	佛山华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600053755095G001U)	2020.4.28-2025.4.27
2	青岛华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70200614393013B001X)	2020.6.15-2025.6.14
3	成都华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12696279803R001Y)	2020.2.21-2025.2.20
4	天津华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20113764304952A001W)	2019.8.30-2024.8.29
5	长春华涛	排污许可证 (912201017430226572001U)	2020.3.31-2023.3.30
6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117762138321U001X)	2020.4.11-2025.4.10
7	武汉嘉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113758159090M001X)	2019.8.6-2024.8.5
8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20115MA6GRWE22F001X)	2021.3.11-2026.3.10
9	重庆八菱	排污许可证（空港生产基地） (91500000621925903T001V)	2022.9.19-2027.9.18
		排污许可证 (91500000621925903T002V)	2022.9.25-2027.9.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龙兴生产基地） (91500000621925903T003W)	2020.3.17-2025.3.16
10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100328032188H001U)	2019.10.21-2022.10.20
11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4.8-2027.4.7

	司	(91420500MA4972C53T001Q)	
12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10323MA6X9KAN3L001U)	2020.6.8-2023.6.7
13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12060076648P001X)	2020.4.14-2025.4.13
14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3593904637X001Y)	2020.3.13-2025.3.12
15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6813199472202001U)	2022.9.6-2027.9.5
16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0112096143523H001C)	2022.7.26-2027.7.25
17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00112771781941C001Z)	2020.3.25-2025.3.24
18	宁波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83MA2J7WCXX0001W)	2022.6.13-2027.6.12
19	航天模塑张家口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30705MABM0NRNXX001X)	2022.8.1-2027.7.31

(2) 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及航天模塑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3) 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环保投入（万元）	561.73	476.16	733.37	216.30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改造、购买环保设备等；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检测费、垃圾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TY（川）2021834053	2024.7.4
2	重庆八菱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渝 AQB500120JX□201900020	2022.12
3	长春华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吉 AQBZHJX2019112501	2022.11
4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苏 AQB320117QG□201900044	2022.11
5	佛山华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H□GM20211647	2024.12
6	青岛华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鲁 AQB3702JXIII202112036	2024.12
7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	2025.3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办法》《危险点控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实施管理办法》等。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以及委托监测报告，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治理相关的治理制度执行良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或已整改规范完毕。

（5）是否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1)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2021年4月19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保涿环罚字[2021]6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

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款收据，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保涿环罚字[2021]6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44 万元。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款收据，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2 年 2 月 11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完全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并已积极整改完成，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合高环罚字[20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存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5.24 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24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较低幅度。

2022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书面说明，

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因素，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因子不属于重大。

c、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年3月3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罚[20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处以3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没财物专用票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2年3月2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注销日期），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4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浙环函[2021]328号），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

2)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佛山华涛

2020年4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南海）应急罚当（2020）63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佛山华涛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以900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非税收入票据，佛山华涛上述罚款已缴纳

完毕。

2020年6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440605202000172），载明“《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胶饰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0年6月23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2年3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佛山华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除该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佛山华涛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天津华涛

2022年3月3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罚[2022]总-4-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华涛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仅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喷涂车间属于甲类厂房，其一层东侧出口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天津华涛相关负责人处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缴款凭证，天津华涛及其相关负责人的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达100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可处2万-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7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万元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可处 2 万-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1 万元的罚款。”天津华涛因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未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两项违法行为合计罚款金额 4 万元，两项处罚事项均属于处罚幅度的较低幅度。根据天津华涛出具的说明，天津华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不存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前述事项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社会影响。

经天津华涛通过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咨询，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回复，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天津华涛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处于处罚幅度的较低幅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华涛已整改完毕且未造成安全事故，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已通过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涛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模塑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7)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所处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此外，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电、天然气和水等能源，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航天模塑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详见附件五：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该意见中提出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届时取得的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航天模塑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行业。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因此，航天模塑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前述需要履行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重点行业范围。

鉴于近年来国家污染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检测指标和要求不断增加，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若未来我国相关环保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大幅提高对于专业设备制造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可能导致航天模塑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或为达到环保要求进行临时停产改造而导致实际可用产能降低，从而对航天模塑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资质，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已建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或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8）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航天模塑”之“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部分所述，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拟建项目系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项目编码	审批/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204-440605-04-05-239716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狮审[2022]99号
2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溧审批投备[2022]233号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04-370215-89-01-691626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	川投资备[2203-510186-07-02-144185]JXQB-0048号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	成东综环诺审[2022]3号

2022年6月6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说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拟建设的“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2]233号）不属于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以及南京市溧水区规划环评要求，该局将依照法定程序对上述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审批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2年9月16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书面说明，青岛华涛拟建设的“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备案证号：

2204-370215-89-01-691626) 不属于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政策方向以及青岛市即墨区规划环评要求，我局将依照法定程序对上述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审批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8) 年 (航科财委借) 字 (18098) 号	航天模塑	委托贷款人：四川航天集团 受托贷款人：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0	2018.5.31-2023.5.30	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2022) 年 (航科财信借) 字 (22108) 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	2022.2.24-2023.2.24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3	(2022) 年 (航科财信借) 字 (22134) 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	2022.3.3-2023.3.3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4	(2022) 年 (航科财信借) 字 (22153) 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	2022.3.10-2023.3.10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航天模塑向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5	(2022)年(航科财信借)字(22182)号	航天模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9,000	2022.3.17-2023.3.17	四川航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航天模塑向四川航天集团提供反担保
6	(2021)年(航科财委借)字(21182)号	重庆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9,150	2021.12.10-2022.12.10	/
7	(2021)年(航科财委借)字(21166)号	重庆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900	2021.10.20-2022.10.20	重庆八菱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嘉陵风情街16号、28号的30套不动产向航天模塑提供抵押担保
8	(2022)年(航科财委借)字(22001)号	重庆八菱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580	2022.1.7-2023.1.7	重庆八菱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11号的不动产向航天模塑提供抵押担保
9	(2021)年(航科财委借)字(21151)号	佛山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0	2021.9.18-2022.9.18	/
10	(2021)年(航科财委借)字(21152)号	天津华涛	委托贷款人: 航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0	2021.9.18-2022.9.18	/
11	(2021)年(航	武汉	委托贷款人: 航	7,500	2021.10.20-	武汉嘉华以其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科财委借) 字 (21165) 号	嘉华	天模塑 受托贷款人: 航 天科技财务公 司		2022.10.20	有的位于武汉市 汉南区汉南大道 1541 号的工业用 地和 2 号厂房向 航天模塑提供抵 押担保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的情形。

7.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 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6%、13%、11%、10%、 9%、6%、5%、3%	境内销售;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交流转税额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	0.6 元/m ²	土地面积 (四级)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 以及致同出具的航天模塑《审计报告》, 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航天模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3466	三年 (发证日期 2020.12.3)
2	武汉嘉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2004414	三年 (发证日期 2020.12.1)
3	长春华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22000354	三年 (发证日期 2021.9.28)

			GR201822000013	三年（发证日期 2018.9.14）
4	成都华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51000910	三年（发证日期 2020.9.11）
5	天津华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2000578	三年（发证日期 2020.10.28）
6	航天模塑 南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7692	三年（发证日期 2019.12.6）
7	青岛华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0574	三年（发证日期 2020.12.1）
8	佛山华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0194	三年（发证日期 2020.12.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嘉华、长春华涛、天津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青岛华涛、佛山华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及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渝两江产审[2016]41 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 21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90 号），重庆八菱、成都华涛在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四川航天集团作出书面承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如存在被追缴已享受税收优惠税款的情形，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缴的税收优惠及其产生的费用及任何相关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航天模塑及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决且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或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与湖北美洋定作合同纠纷案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因定作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美洋，请求判令：①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赔偿未完成分摊的模具、检具、专用设备工装、专用容器等损失共计 10,622,904.88 元；②湖北美洋赔偿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库存损失 5,794,147.91 元；③湖北美洋赔偿承担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律师费 50,000 元；④湖北美洋负担本案诉讼费。2021 年 4 月 29 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支付工装费 7,429,601.88 元；②湖北美洋向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50,000 元；前述第①、②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③驳回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就本案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1）鄂 0691 民初 6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湖北美洋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特 1 号 10 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襄

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414 号)。

因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3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6 民终 3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2 年 2 月 15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民申 587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航天模塑武汉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3 月 22 日,航天模塑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8 月 1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6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湖北美洋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已申报债权。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对相关模具、设备、工装、检具已折旧完毕,并对相关存货进行报废处置,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天津华涛与北京宝沃合同纠纷案

天津华涛因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①北京宝沃支付欠付货款合计 488,443.77 元及利息 27,398.80 元;②北京宝沃支付欠付工装费用合计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403.26 元;③北京宝沃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15,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京仲裁字第 4100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货款 487,865.54 元及利息 25,000 元;②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欠付工装费用 2,012,037.43 元及利息 28,226.41 元;③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保全费 5,000 元;④北京宝沃向天津华涛支付天津华涛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8,906.11 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天津华涛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宝沃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京01破申1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宝沃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华涛已申报债权。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天津华涛对北京宝沃的应收账款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或计提资产减值，不会对天津华涛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航天模塑与绵阳华瑞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航天模塑因技术开发合同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绵阳华瑞向航天模塑支付委托开发成本中的模具费用2,304,252.87元及违约金730,749.72元；②本案诉讼费由绵阳华瑞承担。

2021年12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01民初24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航天模塑的起诉。因不服一审判决，航天模塑于2021年12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民终9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2487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航天模塑对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长春华涛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2年5月25日，长春华涛因承揽合同纠纷向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请求判令：①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华涛未摊销模具费用7,262,779.63元及利息（以7,262,779.63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起诉日本息合计暂定金额7,366,536.5元）；②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华涛剩余款342,212.75元及利息（以58,285.29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以283,927.46元为基数，从起诉日计算至实

际付清日止，以上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起诉日本息合计暂定金额为 343,045.42 元）；③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法律费用由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长春华涛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已达成诉前和解方案。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已向长春华涛支付未分摊模具费用 2,441,878.99 元和货款 91,543.41 元，且长春华涛对本案相关模具已折旧完毕，不会对航天模塑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案件均已对相关模具、设备等进行折旧处理或计提坏账准备，且不会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航天模塑”之“5.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部分提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1)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宁溧（消）行罚决字（2021）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使用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的航天模塑厂房 2 北侧临时仓库占用了厂房 2 与综合楼的防火间距，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

2021年6月17日，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宁溧（消）行罚决字（2021）0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使用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的航天模塑厂房2北侧临时仓库占用了消防车通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处以4.5万元罚款。

2021年7月7日，南京市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宁溧（消）行罚决字（2021）00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使用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的航天模塑厂房2内中间仓库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未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消防水池容量不足，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4.5万元罚款。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没款专用收据以及《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且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

2022年3月26日，南京溧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项下的罚款并及时完成了整改，不构成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2021年5月27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筑观卫职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2名注塑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为2名注塑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与2名注塑工订立《劳动合同书》或《短派协议书》时，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或协议中写明；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观山湖区卫生健康局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为2名注塑工发放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对2名注塑工进

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贵阳市观山湖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五条之相关规定，予以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报告，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就上述事项成立了职业卫生安全小组，对厂区人员进行岗中体检、签署职业危害告知书、建立劳动监护档案，并进行职业健康相关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等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罚款幅度的下限。

2022 年 4 月 14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卫生健康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已按时缴清罚款，经复查核实，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未发现新的职业卫生健康违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通过该机关及时纠正及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的积极整改，未造成职业卫生健康的重大后果及社会影响，未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未导致劳动者患职业病。

2020 年 6 月 15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观市监行处字[2020]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嘉华贵阳公司厂房内用于汽车配件转运用途的 4 台载货电梯检验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法定检验机构定期检验，超过检验有效期依然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报告，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对 4 台载货电梯进行相关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罚款幅度的较低幅度。

2022 年 3 月 25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3)成都华涛

2022 年 3 月 31 日，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成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华涛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防火间距，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八条、《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处以 5.95 万元罚款。

根据成都华涛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消防整改验收资料，成都华涛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2022 年 5 月 30 日，成都东部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受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派，对成都华涛进行消防检查，因成都华涛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占用防火距及擅自改变建筑物防火条件，其以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名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6 号），对成都华涛处以 5.95 万元罚款。该项处罚由其进行监督与落实整改。截至证明出具之

日，成都华涛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期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或变更。因此，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标的主要关联方

1. 航天能源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航天能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航天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南火工持有航天能源 50.40%的股权，系航天能源的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通过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间接持有航天能源 90.40%股权，系航天能源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川南火工外，持有航天能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航投控股、四川航天集团及泸州同心圆。

（3）航天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航天能源职务
1	谢鲁	董事长
2	徐德昭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张一鸣	董事
4	黄亚	董事
5	施品贵	董事
6	戴冰	监事会主席
7	余言	监事
8	李清平	监事
9	陈宇	副总经理
10	重成兴	副总经理
11	李正兵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航天七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四川航天铭航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重庆瑞启经营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湖北三沃力源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航天模塑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航天模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航天模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航天集团持有航天模塑 43.45%的股份，系航天模塑的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通过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间接持有航天模塑 67.14%的股份，系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四川航天集团外，持有航天模塑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燎原科技、焦兴涛。

（3）航天模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航天模塑职务
1	邓毅学	董事长
2	焦兴涛	副董事长
3	徐辉	董事、总经理
4	廖忠	董事
5	邹代荣	董事
6	赵玲	董事
7	刘家骅	董事
8	杜飞然	监事
9	唐纯斌	监事
10	张芳超	监事
11	肖晓芳	监事会主席
12	戴霞	监事
13	张政	副总经理
14	蔡淑琼	副总经理

15	王良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郭强	副总经理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航天七院的说明，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物业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四川航天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母公司
8	北京航天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1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3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二)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航天能源

(1) 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航天能源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	3,000.00	9,360.00
重庆航天机电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56,312.99	31,675,397.47	27,647,640.65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	570.00	1,770.00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接受劳务	506,948.92	-	3,413,395.36
四川航天铭航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1.01	-	41,948.62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重庆瑞启经营部	接受劳务	-	15,377.36	11,613.21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28,066.04	154,863.21	190,514.15
四川航天烽火伺服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73,523.00	2,426,240.95
川南火工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6,538.23	835,685.49	2,886,230.26
湖北三沃力源航天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584.07	518,907.48	371,859.06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	2,830.18	1,415.09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709,155.23	3,024,543.52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57.52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川南火工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04,841.16	10,407,207.00	12,901.57
航天七院	提供劳务	-	200,000.00	2,000,000.00
湖北三沃力源航 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034,324.71	424,778.76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0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川南火工	房屋及建筑物	160,323.44	191,260.80

航天能源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各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增加
川南火工	房屋及建筑物	8,534.6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0,000,000.00	2021.12.22	2022.12.22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于 2021 年 1 月 3 日提前还款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0,000,000.00	2020.11.23	2021.11.23	于 2021 年 1 月 3 日提前还款

注：利息支出金额 2022 年 1-4 月为 53.33 万元，2021 年度为 5.79 万元，2020 年度为 21.20 万元。

4) 关联方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6,104,798.77	86,783,711.19	182,703,984.89

5) 关联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0,044,444.44	40,044,444.44	40,049,500.00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航天能源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能源业务开展需求，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航天能源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002.65 万元、3,820.43 万元、1,067.37 万元，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77 万元、1,264.15 万元、340.48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能源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能源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航天能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航天能源《审计报告》及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能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航天能源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航天能源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航天能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依据、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等事项访谈了航天能源财务负责人，并对比了航天能源同类交易的订单情况、定价方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解，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航天能源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航天能源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航天模塑

(1) 关联交易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航天模塑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4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8,877.86	126,142.00	-
四川航天达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7,050.25	5,169,989.90	5,784,083.74
武汉燎原	接受劳务	5,863,216.76	20,352,403.37	12,292,225.31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6,403.19	1,611,633.03	505,446.32
北京航天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491.30	1,581,023.80	6,297,333.50
四川航天集团	采购商品	74,890.97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84.91	-	-
四川航天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接受劳务	-	2,178,806.72	1,702,249.95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35,955.15	1,556,462.7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物业分公司	接受劳务	334,071.06	600,159.23	285,141.94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采购商品	6,371.76	272,127.75	155,438.76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宾馆分公司	采购商品	-	159,029.30	130,462.20
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	接受劳务	-	136,986.78	184,602.81
航天世源重庆分公司	采购商品	183,339.88	57,730.57	37,469.84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	52,560.00	22,720.00
航天世源	采购商品	36,568.36	48,071.13	92,628.93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党校）	接受劳务	-	37,867.93	-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商品	-	15,000.00	-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	11,438.67	19,636.79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73.45	3,008.85
九鼎科技	采购商品	43,190.64	-	172,762.56
九鼎科技	接受劳务	2,000.00	-	-
青岛华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64,023.16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武汉燎原	出售商品	574,801.03	7,133,660.18	1,231,084.97
九鼎科技	出售商品	116,844.44	-	-
四川航天集团	提供劳务	-	1,632,075.47	-
航天七院	提供劳务	-	325,000.00	-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高级技工学校)	提供劳务	-	-	8,5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4 月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1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0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燎原科技	办公楼	414,445.71	1,899,703.23	1,673,897.51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277,930.11	1,155,038.82	1,108,689.74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201,526.82	571,083.24	549,118.50

航天模塑作为承租方报告期内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4 月增加	2021 年度增加
燎原科技	办公楼	63,601.01	238,018.43
四川航天集团	办公楼/厂房	81,404.30	238,937.16
万欣科技	办公楼/厂房	56,521.64	165,957.16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航天模塑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40,000.00	2020.9.30	2021.11.8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11.8	2022.7.23	否
四川航天集团	30,000.00	2021.11.8	2023.5.30	否

② 航天模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19.6.12	2020.6.11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30,000.00	2020.6.15	2021.6.14	是
四川航天集团	216,000.00	2021.7.23	2022.7.2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22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8,500.00	2022.1.6	2023.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00	2022.2.24	2023.2.24	已归还 9,000 万元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3	2023.3.3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0	2022.3.10	2023.3.10	-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9,000.00	2022.3.17	2023.3.17	-

注：2022 年 1-4 月利息支出金额为 1,936.73 万元。

②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1.12	2022.1.1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1.26	2022.1.2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2.3	2022.2.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2,800.00	2021.2.23	2022.2.2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1,500.00	2021.3.3	2022.3.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1,000.00	2021.3.19	2022.3.1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4.14	2022.4.1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1,000.00	2021.8.17	2022.8.1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500.00	2021.8.18	2022.8.1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1,500.00	2021.8.19	2022.8.1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6,000.00	2021.8.24	2022.8.2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6,000.00	2021.8.25	2022.8.25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8.26	2022.8.2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1.8.27	2022.8.2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9.1	2022.9.1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9.2	2022.9.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1.9.3	2022.9.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9.7	2022.9.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1.9.8	2022.9.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1.9.17	2022.9.1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1.10.19	2022.10.1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12.9	2022.12.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00	2021.12.30	2022.12.30	已归还

注：2021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为 7,283.20 万元。

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1.3	2021.1.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500.00	2020.1.13	2021.1.1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500.00	2020.2.19	2021.2.1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600.00	2020.2.24	2021.2.2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3.3	2021.3.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600.00	2020.3.6	2021.3.5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3.10	2021.3.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3.11	2021.3.10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2,900.00	2020.3.16	2021.3.15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7,475.00	2020.3.18	2021.3.1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100.00	2020.3.19	2021.3.1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6,400.00	2020.3.25	2021.3.2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4.10	2021.4.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6,000.00	2020.4.17	2021.4.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200.00	2020.4.24	2021.4.23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500.00	2020.5.11	2021.5.10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300.00	2020.5.15	2021.5.1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600.00	2020.5.27	2021.5.2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700.00	2020.6.3	2021.6.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600.00	2020.6.10	2021.6.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150.00	2020.7.1	2021.6.30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200.00	2020.7.10	2021.7.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500.00	2020.7.15	2021.7.1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000.00	2020.7.28	2021.7.27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100.00	2020.8.5	2021.8.4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300.00	2020.8.12	2021.8.11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4,850.00	2020.8.19	2021.8.1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5,900.00	2020.9.3	2021.9.2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9.11	2021.9.10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2,400.00	2020.9.27	2021.9.2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5,000.00	2020.10.20	2021.10.19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2,500.00	2020.11.19	2021.11.18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500.00	2020.12.17	2021.12.16	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5,000.00	2020.12.31	2021.12.31	已归还

注：2020 年度利息支出金额为 9,464.30 万元。

5) 关联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261,360,438.17	194,292,435.80	160,280,922.57

6) 关联借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4.30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1,050,971,249.99	1,201,093,333.32	1,701,591,291.68
长期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川航天集团	1,643,835.62	416,666.67	100,552,222.22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客户需求和航天模塑业务开展需求，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航天模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0.57 万元、3,334.79 万元、1,163.11 万元，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96 万元、909.07 万元、69.16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航天模塑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航天模塑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航天模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航天模塑《审计报告》及航天模塑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航天模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航天模塑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航天模塑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依据、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等事项访谈了航天模塑财务负责人，并对比了航天模塑同类交易的订单情况、定价方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解，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航天模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航天模塑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航投控股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航投控股，航天科技集团系航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乐凯新材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作为交易对方的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交易对方的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乐凯新材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乐凯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不会与航天模塑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根据四川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及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九鼎科技	汽车减震器
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	汽车减震器
万欣科技	汽车金属冲焊件（底盘系统、固定支架等）
航天世源	发动机的水泵、机油泵

航天模塑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以及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报告期内，航天模塑与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工艺层面，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主要采用锻压、焊接等技术，将金属压制成型。航天模塑采用模具注塑，并加热成型。因此，四川航天集团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与航天模塑在产品定位以及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上存在较大区别。

其次，在订单获取以及客户重叠方面，航天模塑与上述四家公司在客户开发及具体产品投标时不存在竞争情形。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企业主要目标客户为相关汽车主机厂或主机厂的零部件企业，按照市场惯例，该等目标客户将针对不同车型的不同零部件分别招标，根据汽车零部件中塑料件和金属件在汽车不同部分应用区分的惯例，结合主机厂对于汽车的成本、整车重量、油耗以及产品的载荷、强度、硬度、耐热性等方面的需求，汽车主机厂就汽车零部件进行招标采购时，通常会明确所采购汽车零部件的材质类型为塑料或是金属，因此航天模塑与上述四家公司在具体产品投标时，不存在商业机会竞争的情形。

再次，根据上述四家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航天模塑与上述四家公司的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員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航天模塑与上述四家企业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同期航天模塑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5%，占比较小。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各期的汽车零部件收入总和、毛利总和均未超过航天模塑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 30%。

最后，从产品的可替代性方面，塑料材质相对于金属材质具有不生锈、重量轻、制造工序简单、制造成本低廉等优势，汽车主机厂从汽车制造的成本、整车重量、油耗等方面需求出发，在无需承受高温、高强度或高负荷的零部件上采用塑料材质，例如内外饰件、发动机塑料部件等，且通常不会采用金属零部件来替代。但是在发动机固定支架、底盘冲焊件、座椅骨架、减震器、变速纵杆、发动机离合器、机油泵、水泵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上，需要满足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热性等特性，目前的行业技术水平塑料材质无法满足该等功能需求，航天模塑产品与上述四家企业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022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出具“川汽学函[2022]06 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业务与其关联方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函》，经协会专家翁里（理事长、正高级工程师）、徐俊德（专家委员会主任、高级工程师）、丁渭平（西南交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查询讨论认为：“航天模塑主营的塑料零部件产品和四川航

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公司的金属零部件产品采用原材料不同、生产制造工艺技术不同、技术标准和实验标准不同、最终应用不同，专利等亦存在明显差异。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重组报告书》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经营范围与标的公司航天能源、航天模塑相同或相似企业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

（2）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乐凯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燎原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凯新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乐凯新材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继续遵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乐凯新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标的公司应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证

券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根据中金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健，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2017-0085 号”《备案公告》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其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致同，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其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乐凯新材已委托中伦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情况需予以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乐凯新材将在取得前述查询信息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待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9. 乐凯新材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航天能源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至	他项权
1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7-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69 号	330,614/ 13.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2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7-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0 号	330,614/ 13.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3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8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1 号	330,614/ 40.8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4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9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2 号	330,614/ 40.8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5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20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3 号	330,614/ 6,450.4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6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4 号	330,614/ 4,148.9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7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5 号	330,614/ 145.8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8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3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6 号	330,614/ 1,498.7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9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4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7 号	330,614/ 52.0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10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5-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8 号	330,614/ 76.3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5.1. 29	/
11	航天	龙马潭区特兴安	川（2019）龙马	330,614/	工业用	出让/	2065.1.	/

	能源	民街 88 号 305-2 栋	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79 号	76.38	地/工业	自建房	29	
12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6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0 号	330,614/57.6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3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7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1 号	330,614/59.9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4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6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2 号	330,614/799.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5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8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3 号	330,614/57.6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6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4 号	330,614/750.7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7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5 号	330,614/616.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8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3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6 号	330,614/673.8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19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4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7 号	330,614/1,246.3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0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4-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8 号	330,614/49.2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1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5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89 号	330,614/57.6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2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7-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0 号	330,614/13.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3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7-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1 号	330,614/13.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4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6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2 号	330,614/57.6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5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5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3 号	330,614/94.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6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4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4 号	330,614/166.0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7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3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5 号	330,614/214.5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8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6 号	330,614/214.5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29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50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7 号	330,614/214.5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0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7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8 号	330,614/13.7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1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5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99 号	330,614/117.7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2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4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0 号	330,614/61.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3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3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1 号	330,614/91.3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4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330,614/280.5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5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40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3 号	330,614/595.0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6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8-2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330,614/29.5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栋	0021704 号					
37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308-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5 号	330,614/141.3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8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7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6 号	330,614/840.2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39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8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7 号	330,614/626.4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0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09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8 号	330,614/1,041.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1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0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09 号	330,614/92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2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1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0 号	330,614/1,026.6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3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2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1 号	330,614/11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4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3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2 号	330,614/151.2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5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4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3 号	330,614/223.9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6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5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4 号	330,614/412.4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47	航天能源	龙马潭区特兴安民街 88 号 116 栋	川（2019）龙马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15 号	330,614/489.6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5.1.29	/

附件二：航天能源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用于油管内安全阀的锚定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010824059.8	发明专利	2020.8.17-2040.8.16	原始取得
2	用于油管内安全阀及其工作方法	航天能源	ZL202010824607.7	发明专利	2020.8.17-2040.8.16	原始取得
3	自动泄压平衡式坐封工具及其坐封方法	航天能源	ZL201911127363.0	发明专利	2019.11.18-2039.11.17	原始取得
4	射孔用单芯电缆井下张力实时监测系统及其监测方法	航天能源	ZL201711185200.9	发明专利	2017.11.23-2037.11.22	原始取得
5	桥塞火药驱动型多级射孔方法	航天能源	ZL201510174282.1	发明专利	2015.4.14-2035.4.13	原始取得
6	多级射孔增压方法	航天能源	ZL201010561286.2	发明专利	2010.11.26-2030.11.25	继受取得
7	球阀式井下作业地层保护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021710105.3	实用新型	2020.8.17-2030.8.16	原始取得
8	阀板式井下作业地层保护装置	航天能源	ZL202021709035.X	实用新型	2020.8.17-2030.8.16	原始取得
9	自平衡燃气压力推动式桥塞坐封工具	航天能源	ZL201921988832.3	实用新型	2019.11.18-2029.11.17	原始取得
10	TCP 自动灌液单流阀	航天能源	ZL201822053478.7	实用新型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11	一种液控静液坐封穿越管线封隔器	航天能源	ZL201821782231.2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2	连续油管分簇射孔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781324.3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动态负压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806842.6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4	安全防爆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780566.0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5	防沉沙缓冲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781327.7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6	TCP 纵向液压减震器	航天能源	ZL201821779974.4	实用新型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17	TCP 径向液压减震器	航天能源	ZL20182178	实用新型	2018.10.31-	原始

			0545.9		2028.10.30	取得
18	分簇射孔监测系统	航天能源	ZL20182178 1298.4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 取得
19	油气井用液压减震器	航天能源	ZL20182178 1290.8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 取得
20	投棒压力开孔起爆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78 2210.0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 取得
21	火工震源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67.X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2	固定式气举阀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04.4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3	无碎屑射孔器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63.1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4	高温高压电雷管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05.9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5	油气井用数码电子雷管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66.5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6	油气井用可选发数码雷管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203.X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7	固定式工作筒	航天能源	ZL20182144 4176.6	实用新型	2018.9.5-20 28.9.4	原始 取得
28	液压控制式电缆射孔安全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52024 7024.7	实用新型	2015.4.22-2 025.4.21	原始 取得
29	自平衡燃气压力推动式桥塞坐封工具	航天能源	ZL20152024 6258.X	实用新型	2015.4.22-2 025.4.21	原始 取得
30	爆炸解锁自动丢枪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52024 6187.3	实用新型	2015.4.22-2 025.4.21	原始 取得
31	液压延时起爆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52024 2045.X	实用新型	2015.4.21-2 025.4.20	原始 取得
32	桥塞坐封工具点火组件	航天能源	ZL20152022 2243.X	实用新型	2015.4.14-2 025.4.13	原始 取得
33	桥塞火药结构	航天能源	ZL20152010 8966.7	实用新型	2015.2.15-2 025.2.14	原始 取得
34	单通道油气井井身结构	航天能源	ZL20152009 3694.8	实用新型	2015.2.10-2 025.2.9	原始 取得
35	油气井用耐压传爆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22061 7497.8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22.11.20	继受 取得

36	投棒自动开孔装置	航天能源	ZL20122061 7488.9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22.11.20	继受 取得
37	多级射孔增压装置	航天能源; 中国石油集 团测井有限 公司	ZL20101056 1285.8	发明专利	2010.11.26- 2030.11.25	继受 取得
38	一种用于射孔的数码 电子雷管起爆管控系 统及方法	航天能源	ZL20211022 4957.4	发明专利	2021.3.1-20 41.2.28	原始 取得

附件三：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至	他项权
1	航天模塑	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安路 101 号自由假日 2 栋 1 单元 11 层 19 号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118 号	47,497.91/73.75	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普通	2071.3.28	/
2	航天模塑	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同安路 101 号自由假日 2 栋 1 单元 11 层 21 号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119 号	47,497.91/75.08	住宅用地/住宅	出让/普通	2071.3.28	/
3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丙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025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4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丑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148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5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丁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122 号	11,152.70/120.1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6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庚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666 号	11,152.70/91.37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7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癸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920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8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甲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534 号	11,152.70/158.63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9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壬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843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0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戊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320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1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辛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750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2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乙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8763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3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己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19544 号	11,152.70/129.95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4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16 号附 15 号子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009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5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丙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749 号	11,152.70/120.1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6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辰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473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7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3.3.10	抵押

		附 22 号丑	001038237 号		商业服 务			
18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丁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843 号	11,152.70/ 122.0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19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庚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553 号	11,152.70/ 122.0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0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癸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5883 号	11,152.70/ 118.7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1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甲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299 号	11,152.70/ 115.86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2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卯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357 号	11,152.70/ 118.7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3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壬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5784 号	11,152.70/ 158.63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4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巳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541 号	11,152.70/ 118.7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5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未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651 号	11,152.70/ 77.66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6	重庆 八菱	北碚区嘉陵 风情街 28 号 附 22 号午	渝（2019）北碚 区不动产权第 001039985 号	11,152.70/ 118.78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服 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7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戊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860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8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辛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630 号	11,152.70/120.1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29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乙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0690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30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己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452 号	11,152.70/122.0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31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寅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288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32	重庆八菱	北碚区嘉陵风情街 28 号附 22 号子	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036003 号	11,152.70/118.78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	2043.3.10	抵押
33	重庆八菱	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11 号	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057 号	38,712.00/38,867.49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5.9.30	抵押
34	重庆八菱	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11 号	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910 号	38,712.00/28.86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5.9.30	抵押
35	重庆八菱	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11 号	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812 号	38,712.00/54.0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5.9.30	抵押
36	长春华涛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盛家大街 2158 号	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83374 号	69,523,00/1,530.71	工业用地/联合动力站房	出让	2062.4.25	/
37	长春	长春市朝阳	吉（2018）长春	69,523.00/	工业用	出让	2062.4.25	/

	华涛	经济开发区 盛家大街 2158 号	市不动产权第 0181453 号	29,456.88	地/联合 厂房			
38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501 号 1 幢 整幢	渝（2016）渝北 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627 号	33,053.10/ 13,276.70	工业用 地/工业	出让	2056.12.2 7	/
39	航天 模塑 重庆 分公司	渝北区双凤 桥街道长空 路 501 号 2 幢 整幢	渝（2016）渝北 区不动产权第 000451472 号	33,053.10/ 10,512.46	工业用 地/工业	出让	2056.12.2 7	/
40	天津 华涛	北辰区陆港 六纬路 12 号	津（2018）北辰 区不动产权第 1002438 号	70,269.60/ 25,618.45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出让	2064.1.25	/
41	武汉 嘉华	青岛区朝阳 路 68 号 2 栋 1 单元 601	鲁（2016）青岛 市黄岛区不动产 权第 0038453 号	33,852.00/ 242.12	住宅/居 住	出让	2076.11.3 0	/
42	武汉 嘉华	青岛区朝阳 路 68 号 2 栋 1 单元 501	鲁（2016）青岛 市黄岛区不动产 权第 0038508 号	33,852.00/ 149.18	住宅/居 住	出让	2076.11.3 0	/
43	重庆 八菱 合肥 分公司	高新区响洪 甸路 1080 号 生产厂房 101/102/101 夹/201	皖（2018）合不 动产权第 0029539 号	19,999.99 4/15,895.5 7	工业	出让	2065.9.11	/
44	重庆 八菱 合肥 分公司	高新区响洪 甸路 1080 号 倒班楼 101/201/301	皖（2018）合不 动产权第 0029551 号	19,999.99 4/1,771.29	工业	出让	2065.9.11	/
45	成都 华涛	成都市东部 新区南北大 道 26 号	川（2022）简阳 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5 号	56,117/6,5 65.95	工业用 地/非成 套住宅、 生产用 房	出让	2062.2.15	/
46	成都	成都市东部	川（2022）简阳	56,117/10,	工业用	出让	2062.2.15	/

	华涛	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	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6 号	938.9	地/生产用房			
47	成都华涛	成都市东部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39 号	56,117/17,723.22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62.2.15	/
48	成都华涛	成都市东部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582 号	43,907.7/15,862.39	工业用地/生产用房	出让	2060.2.25	/
49	成都华涛	成都市东部新区南北大道 26 号	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79 号	43,907.7/5,592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出让	2060.2.25	/

附件四：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仪表板装配孔火焰处理遮蔽装置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ZL202022795876.3	实用新型	2020.11.27-2030.11.26	原始取得
2	仪表板铣削压紧定位装置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ZL202023054403.4	实用新型	2020.12.16-2030.12.15	原始取得
3	汽车 GP 风道校正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08144.4	实用新型	2019.2.19-2029.2.18	原始取得
4	先入先出管理看板	成都华涛	ZL201920208145.9	实用新型	2019.2.19-2029.2.18	原始取得
5	一种 NF 前滑柱上盖三板模具机械手治具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24453.0	实用新型	2019.2.22-2029.2.21	原始取得
6	具有可拆卸排气镶块的气缸盖罩模具	成都华涛	ZL201920224458.3	实用新型	2019.2.22-2029.2.21	原始取得
7	GP 进气支架三板模具机械手治具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24950.0	实用新型	2019.2.22-2029.2.21	原始取得
8	副仪表板-杯托装配辅助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24949.8	实用新型	2019.2.22-2029.2.21	原始取得
9	制备发动机装饰罩盖用辅助嵌件自动取出机构	成都华涛	ZL201920233873.5	实用新型	2019.2.25-2029.2.24	原始取得
10	制备发动机装饰罩盖用辅助工装系统	成都华涛	ZL201920233634.X	实用新型	2019.2.25-2029.2.24	原始取得
11	动力总成生产线设备快速更换布线结构	成都华涛	ZL201920248653.X	实用新型	2019.2.27-2029.2.26	原始取得
12	进气歧管产品自动组合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55146.9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3	用于进气歧管存储森林架的产品防滑机构	成都华涛	ZL201920256473.6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4	用于中转站和气密检测设备之间的进气歧管正位机构	成都华涛	ZL201920255125.7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5	NCSNF 换挡副套嵌件自动吸附工装供给平台	成都华涛	ZL201920256184.6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6	进气歧管自动组合的辅助定位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56181.2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7	汽车副仪表板存储架	成都华涛	ZL20192025	实用	2019.2.28-2	原始

			5159.6	新型	029.2.27	取得
18	应用于NCSNF换挡副套嵌件自动吸附工装的定模腔体	成都华涛	ZL201920255277.7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9	NCSNF 换挡副套嵌件自动吸附工装	成都华涛	ZL201920255157.7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0	汽车进气歧管焊接中转站	成都华涛	ZL201920255442.9	实用新型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热流道加热电箱	成都华涛	ZL202022743237.2	实用新型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22	发动机罩吸音棉焊接生产线防漏装检测工装	成都华涛	ZL202022743337.5	实用新型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23	牌照辅件安装检测设备	成都华涛	ZL202022749087.6	实用新型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24	一种对峙式注塑机外围水管安装结构	成都华涛	ZL202022749106.5	实用新型	2020.11.24-2030.11.23	原始取得
25	一种汽车内饰植绒支架自动去绒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122218699.7	实用新型	2022.2.17-2032.2.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泄压阀管道堵塞自动检测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122564439.5	实用新型	2022.2.18-2032.2.17	原始取得
27	一种换挡副套零部件夹取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122217547.5	实用新型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28	一种密封圈刷油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122396740.X	实用新型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29	一种喷胶枪头自动清洗装置	成都华涛	ZL202122217534.8	实用新型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带有锁舌机构的双色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1821065638.3	实用新型	2018.7.5-2028.7.4	原始取得
31	一种模具二次顶出装置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1920858765.7	实用新型	2019.6.10-2029.6.9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双色塑胶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1920858372.6	实用新型	2019.6.10-2029.6.9	原始取得
33	一种直斜顶工件装夹治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021730020.1	实用新型	2020.8.18-2030.8.17	原始取得
34	压缩气体过水粗滤器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055532.3	实用新型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35	纹理双色产品注塑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044216.6	实用新型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动模闸阀机构及旋转双射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068753.4	实用新型	2021.8.30-2031.8.29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滑块驱动的动模闸阀机构及旋转双射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073972.1	实用新型	2021.8.30-2031.8.29	原始取得
38	应用于滑块抽芯的驱动保护机构及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227586.3	实用新型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39	内外侧倒扣滑块同步抽芯机构及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225026.4	实用新型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中大形复杂斜顶的装夹装置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295885.0	实用新型	2021.9.18-2031.9.17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变形导轨式斜向抽芯机构及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293735.6	实用新型	2021.9.18-2031.9.17	原始取得
42	具有二次滑块结构的抽芯机构及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353432.9	实用新型	2021.9.27-2031.9.26	原始取得
43	一种便于脱模的滑块拉板结构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051142.9	实用新型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44	一种直顶驱动滑块同步抽芯机构及模具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ZL202122576487.6	实用新型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45	间隙盖板过盈矫型工装	佛山华涛	ZL201820912556.1	实用新型	2018.6.12-2028.6.11	原始取得
46	单边卡接结构	佛山华涛	ZL201820953655.4	实用新型	2018.6.15-2028.6.14	原始取得
47	翼子板固定结构	佛山华涛	ZL201821019298.0	实用新型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48	一种汽车后面板杯托开启速度测量装置	佛山华涛	ZL201821381900.5	实用新型	2018.8.27-2028.8.26	原始取得
49	一种新型高效的移印装置	佛山华涛	ZL201821383003.8	实用新型	2018.8.27-2028.8.26	原始取得
50	高效高光喷漆装置	佛山华涛	ZL201821381311.7	实用新型	2018.8.27-2028.8.26	原始取得
51	后内门槛自动化焊接工装	佛山华涛	ZL201821381899.6	实用新型	2018.8.27-2028.8.26	原始取得
52	一种后面板杯托开启速度检测的装置	佛山华涛	ZL201811399384.3	发明专利	2018.11.22-2038.11.21	原始取得
53	一种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用塑料混料机	佛山华涛	ZL201921318776.2	实用新型	2019.8.15-2029.8.14	原始取得
54	适用于汽车塑料件的激光表面处理装置	佛山华涛	ZL201921327470.3	实用新型	2019.8.15-2029.8.14	原始取得
55	高性能汽车轮罩零件拉延模具	佛山华涛	ZL201921326976.2	实用新型	2019.8.15-2029.8.14	原始取得
56	一种新型汽车玻璃导槽密封条结构	佛山华涛	ZL201921469864.2	实用新型	2019.9.5-2029.9.4	原始取得

57	一种门窗玻璃导槽冲切模具	佛山华涛	ZL20192146 9422.8	实用 新型	2019.9.5-20 29.9.4	原始 取得
58	一种新型汽车门拉手骨架	佛山华涛	ZL20192146 9891.X	实用 新型	2019.9.5-20 29.9.4	原始 取得
59	一种高效快速换模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02037 5494.2	实用 新型	2020.3.23-2 030.3.22	原始 取得
60	一种注塑零件定型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02037 6557.6	实用 新型	2020.3.23-2 030.3.22	原始 取得
61	一种汽车塑料车间装配工作台防差错控制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02037 9929.0	实用 新型	2020.3.23-2 030.3.22	原始 取得
62	一种高精度氛围灯检测分拣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02038 0077.7	实用 新型	2020.3.23-2 030.3.22	原始 取得
63	一种汽车塑料饰件多工位加工设备	佛山华涛	ZL20202182 4445.9	实用 新型	2020.8.27-2 030.8.26	原始 取得
64	一种汽车注塑件模具结构	佛山华涛	ZL20202234 0218.5	实用 新型	2020.10.20- 2030.10.19	原始 取得
65	一种汽车尾门侧护板	佛山华涛	ZL20202234 0245.2	实用 新型	2020.10.20- 2030.10.19	原始 取得
66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喷漆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02250 4992.5	实用 新型	2020.11.3-2 030.11.2	原始 取得
67	一种汽车上塑料产品连接固定结构	佛山华涛	ZL20202250 4969.6	实用 新型	2020.11.3-2 030.11.2	原始 取得
68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12235 3971.2	实用 新型	2021.9.26-2 031.9.25	原始 取得
69	一种汽车注塑件加工用定位工装	佛山华涛	ZL20212233 4660.1	实用 新型	2021.9.26-2 031.9.25	原始 取得
70	一种汽车塑料内饰件加工模具	佛山华涛	ZL20212255 3400.3	实用 新型	2021.10.22- 2031.10.21	原始 取得
71	一种高精度汽车注塑件切割装置	佛山华涛	ZL20212255 1314.9	实用 新型	2021.10.22- 2031.10.21	原始 取得
72	一种复合热塑材料增强的汽车塑料护板	佛山华涛	ZL20212255 3443.1	实用 新型	2021.10.22- 2031.10.21	原始 取得
73	一种低压注塑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21044 9685.9	发明 专利	2012.11.12- 2032.11.11	原始 取得
74	一种用于检测不规则结构形位公差的检测装置	航天模塑	ZL20121048 5742.9	发明 专利	2012.11.26- 2032.11.25	原始 取得
75	一种注塑装置	航天模塑	ZL20121049 3472.6	发明 专利	2012.11.28- 2032.11.27	原始 取得
76	一种双物料注塑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22065	实用	2012.12.4-2	原始

			6144.9	新型	022.12.3	取得
77	生产发动机装饰罩的方法及该方法的应用	航天模塑	ZL20121050 9592.0	发明专利	2012.12.4-2 032.12.3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微发泡注塑的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22065 6145.3	实用新型	2012.12.4-2 022.12.3	原始取得
79	一种空调风门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221.1	实用新型	2013.11.7-2 023.11.6	原始取得
80	汽车门框立柱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307.4	实用新型	2013.11.7-2 023.11.6	原始取得
81	一种定尺寸切割下料装置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429.3	实用新型	2013.11.7-2 023.11.6	原始取得
82	一种奥迪 A3 用副仪表板杂物盒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362.3	实用新型	2013.11.7-2 023.11.6	原始取得
83	调角器手柄注塑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589.8	实用新型	2013.11.7-2 023.11.6	原始取得
84	挡泥板模具及其注塑工艺	航天模塑	ZL20131056 9328.0	发明专利	2013.11.15- 2033.11.14	原始取得
85	挡泥板	航天模塑	ZL20132072 1097.6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23.11.14	原始取得
86	一种保险杠安装支架卡扣	航天模塑	ZL20132069 8579.4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23.12.17	原始取得
87	一种橡胶密封条卡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56 7935.3	实用新型	2014.9.28-2 024.9.27	原始取得
88	增强薄筋焊接强度的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汽车后扰流板	航天模塑	ZL20142056 4732.9	实用新型	2014.9.28-2 024.9.27	原始取得
89	汽车通风装置总成	航天模塑	ZL20142056 4735.2	实用新型	2014.9.28-2 024.9.27	原始取得
90	压缩机装饰盖卡扣	航天模塑	ZL20142056 8019.1	实用新型	2014.9.28-2 024.9.27	原始取得
91	一种防止簧片螺母装错的工装	航天模塑	ZL20142056 8443.6	实用新型	2014.9.28-2 024.9.27	原始取得
92	一种注塑成型的防再循环隔板连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60 9819.3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24.10.19	原始取得
93	汽车雾灯装饰罩固定装置	航天模塑	ZL20142060 6480.1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24.10.19	原始取得
94	汽车安全带织带卡	航天模塑	ZL20142060 9847.5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24.10.19	原始取得
95	汽车发动机进气导风管焊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60 7000.3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24.10.19	原始取得
96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	航天模塑	ZL20142064	实用	2014.10.31-	原始

	矫形工装		7135.2	新型	2024.10.30	取得
97	一种汽车扬声器罩防错装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644064.0	实用新型	2014.10.31-2024.10.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汽车内饰件简易矫形工装	航天模塑	ZL201410609105.7	发明专利	2014.10.31-2034.10.30	原始取得
99	一种可改变安装方向的保险杠安装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647132.9	实用新型	2014.10.31-2024.10.30	原始取得
100	用于汽车塑料件装配的通用连接组件	航天模塑	ZL201420654215.0	实用新型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101	前风窗导流板	航天模塑	ZL201420659002.7	实用新型	2014.11.5-2024.11.4	原始取得
102	一种安全带锁舌盒运动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658920.8	实用新型	2014.11.5-2024.11.4	原始取得
103	检孔通止规	航天模塑	ZL201420658997.5	实用新型	2014.11.5-2024.11.4	原始取得
104	车轮装饰罩	航天模塑	ZL201420659517.7	实用新型	2014.11.5-2024.11.4	原始取得
105	一种B柱上内饰板总成安全带运动机构	航天模塑	ZL201420759184.5	实用新型	2014.12.4-2024.12.3	原始取得
106	后柱上装饰板及其模具和注塑方法	航天模塑	ZL201410745387.3	发明专利	201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107	侧壁开放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420768261.3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108	侧壁封闭型深孔结构及其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420768326.4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109	后柱下装饰板及其模具	航天模塑	ZL201420768908.2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110	后视镜的盖板总成组合检具	航天模塑	ZL201420768327.9	实用新型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汽车发动机缸盖堵盖	航天模塑	ZL201521128949.6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汽车风管连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33829.5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36271.6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4	手工超声波刺穿焊的焊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40239.5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5	包覆件与环境件的配合间隙尺寸	航天模塑	ZL201521133902.9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6	汽车空调箱总成风门双色注塑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29094.9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17	汽车塑料尾门连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6370.4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18	汽车尾门的内板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4907.3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19	汽车杂物箱内盖板开合机构总成	航天模塑	ZL20152114 0219.8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20	一种汽车风管组件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6583.7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21	一种汽车通风盖板总成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3826.1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22	一种注塑成型汽车前围隔音垫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6198.2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23	卡子孔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52113 3870.2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124	一种免弱化 IMG 工艺复合仪表板安全气囊框	航天模塑	ZL20162095 9034.8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25	一种防止低压注塑溢料的 R 角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7 1959.4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26	一种汽车轮罩外连接板	航天模塑	ZL20162096 3425.7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27	具有分散预紧力功能的塑料背门紧固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7 3108.3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28	一种仪表板安全气囊弱化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6 3421.9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29	隐藏式发泡仪表板安全气囊门	航天模塑	ZL20162096 3181.2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30	仪表板保险丝盖板储物盒连接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7 3078.6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131	可增强抗凹性能的全塑背门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9 1160.1	实用 新型	2016.8.30-2 026.8.29	原始 取得
132	汽车塑料背门内板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101 1112.8	实用 新型	2016.8.30-2 026.8.29	原始 取得
133	前保险杠支架安装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099 2151.4	实用 新型	2016.8.30-2 026.8.29	原始 取得
134	凹槽型分色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102 5140.5	实用 新型	2016.8.31-2 026.8.30	原始 取得
135	阶梯型分色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1079 3139.5	发明 专利	2016.8.31-2 036.8.30	原始 取得
136	汽车塑料背门集成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62102 3951.1	实用 新型	2016.8.31-2 026.8.30	原始 取得

137	一种汽车前围隔音垫	航天模塑	ZL20172075 5541.4	实用 新型	2017.6.27-2 027.6.26	原始 取得
138	暖风箱风门矫形工装	航天模塑	ZL20172184 6185.3	实用 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 取得
139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 气囊框的铰链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5 3713.8	实用 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 取得
140	门板用皮革挂钉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4 4926.4	实用 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 取得
141	汽车仪表板安全气囊 区域弱化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5 4215.5	实用 新型	2017.12.26- 2027.12.25	原始 取得
142	一种可降低仪表板头 碰减速度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6 7652.0	实用 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 取得
143	一种可提高动刚度的 前端框架散热器支架 安装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6 2247.X	实用 新型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 取得
144	一种汽车前端框架结 构	航天模塑	ZL20172189 8914.X	实用 新型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 取得
145	一种汽车前端框架结 构及前端模块	航天模塑	ZL20172189 6647.2	实用 新型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 取得
146	一种汽车前端框架	航天模塑	ZL20172190 2351.7	实用 新型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 取得
147	一种用于气帘爆破的 B 柱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82216 4329.8	实用 新型	2018.12.20- 2028.12.19	原始 取得
148	一种汽车车门内饰板 注塑防变形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82217 7228.4	实用 新型	2018.12.24- 2028.12.23	原始 取得
149	一种汽车仪表板杂物 箱锁机构	航天模塑	ZL20182227 1895.9	实用 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原始 取得
150	一种仪表板储物盒转 轴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92210 1519.X	实用 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 取得
151	一种仪表板卡接固定 结构	航天模塑	ZL20192210 2817.0	实用 新型	2019.11.29- 2029.11.28	原始 取得
152	一种汽车门内开手柄 总成	航天模塑	ZL20192222 0969.0	实用 新型	2019.12.12- 2029.12.11	原始 取得
153	一种汽车仪表板 USB 盖板	航天模塑	ZL20192230 1986.7	实用 新型	2019.12.19- 2029.12.18	原始 取得
154	一种副仪表板头碰减 速度结构	航天模塑	ZL20202281 8442.0	实用 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原始 取得
155	一种汽车卷帘杯托总 成的运动机构	航天模塑	ZL20202294 2368.3	实用 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 取得
156	一种具有 Y 字型支撑 的汽车前端框架	航天模塑	ZL20202294 5615.5	实用 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 取得

157	防撞击自动开启锁紧机构及仪表板储物盒	航天模塑	ZL20202294 2551.3	实用 新型	2020.12.11- 2030.12.10	原始 取得
158	一种仪表板搪塑发泡密封结构	航天模塑	ZL20202322 3838.7	实用 新型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 取得
159	一种可用于凹面造型的软触饰件	航天模塑	ZL20212053 9889.6	实用 新型	2021.3.16-2 031.3.15	原始 取得
160	一种汽车主动进气格栅限位结构	航天模塑	ZL20212054 1291.0	实用 新型	2021.3.16-2 031.3.15	原始 取得
161	一种智慧座舱集成控制系统	航天模塑	ZL20212066 5113.9	实用 新型	2021.3.31-2 031.3.30	原始 取得
162	汽车内饰件（仪表板装饰面板）	航天模塑	ZL20213045 4023.0	外观 设计	2021.7.16-2 036.7.15	原始 取得
163	汽车内饰件（右侧装饰件）	航天模塑	ZL20213045 4400.0	外观 设计	2021.7.16-2 036.7.15	原始 取得
164	汽车内饰件（门板中部饰板）	航天模塑	ZL20213045 4024.5	外观 设计	2021.7.16-2 036.7.15	原始 取得
165	一种仪表板手套箱锁舌总成机构及车辆	航天模塑	ZL20212208 1220.X	实用 新型	2021.8.31-2 031.8.30	原始 取得
166	一种汽车车门内护板组件的安装方法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61001 3979.5	发明 专利	2013.9.18-2 033.9.17	继受 取得
167	一种防止收缩缺陷的注塑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52113 3868.5	实用 新型	2015.12.31- 2025.12.30	继受 取得
168	一种汽车车门玻璃升降导轨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62097 3034.3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继受 取得
169	用于仪表板的片螺母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62095 8880.8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继受 取得
170	一种用于塑料板之间穿刺焊接的焊头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62096 2491.2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继受 取得
171	免模具抽芯的安装点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62099 7067.1	实用 新型	2016.8.30-2 026.8.29	继受 取得
172	一种仪表接线柱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71047 7337.5	发明 专利	2017.6.21-2 037.6.20	继受 取得
173	一种自动化取件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44 9032.8	实用 新型	2019.4.4-20 29.4.3	原始 取得
174	一种挂钩装配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44 9149.6	实用 新型	2019.4.4-20 29.4.3	原始 取得
175	前端框架检测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44 8990.3	实用 新型	2019.4.4-20 29.4.3	原始 取得
176	火焰处理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52 0796.1	实用 新型	2019.4.17-2 029.4.16	原始 取得
177	一种汽车内饰件 B 立	航天模塑南京	ZL20192052	实用	2019.4.17-2	原始

	柱上内饰板装配防错工装总成	公司	1224.5	新型	029.4.16	取得
178	一种前门槛装配卡扣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520794.2	实用新型	2019.4.17-2019.4.16	原始取得
179	门板装配旋转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548864.5	实用新型	2019.4.22-2019.4.21	原始取得
180	浇口剪切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31837.4	实用新型	2019.5.6-2019.5.5	原始取得
181	一种汽车车身内饰件落地焊接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31840.6	实用新型	2019.5.6-2019.5.5	原始取得
182	一种侧围结构左右防错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59830.3	实用新型	2019.5.9-2019.5.8	原始取得
183	一种汽车门板上装表皮自动包覆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59108.X	实用新型	2019.5.9-2019.5.8	原始取得
184	一种上料工艺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59100.3	实用新型	2019.5.9-2019.5.8	原始取得
185	一种前后门槛切除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72116.8	实用新型	2019.5.13-2019.5.12	原始取得
186	一种冲孔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72575.6	实用新型	2019.5.13-2019.5.12	原始取得
187	一种校形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80223.5	实用新型	2019.5.14-2019.5.13	原始取得
188	一种卡扣防错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80256.X	实用新型	2019.5.14-2019.5.13	原始取得
189	一种连动作业系统快速传递材料的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87340.4	实用新型	2019.5.15-2019.5.14	原始取得
190	一种座椅配件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99330.2	实用新型	2019.5.15-2019.5.14	原始取得
191	一种轮眉置物架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88931.3	实用新型	2019.5.15-2019.5.14	原始取得
192	面料切割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88934.7	实用新型	2019.5.15-2019.5.14	原始取得
193	面料自动投放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1920692376.1	实用新型	2019.5.15-2019.5.14	原始取得
194	一种后背门冲孔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226507.6	实用新型	2020.6.29-2020.6.28	原始取得
195	一种门板冲孔工装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225406.7	实用新型	2020.6.29-2020.6.28	原始取得
196	一种防错装包装的后轮眉料架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255413.1	实用新型	2020.7.1-2020.6.30	原始取得
197	一种防弹簧漏装工装	航天模塑南京	ZL20202127	实用	2020.7.1-20	原始

		公司	3482.5	新型	30.6.30	取得
198	一种防止产品变形的背门料架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25 5414.6	实用新型	2020.7.1-20 30.6.30	原始取得
199	用于发动机舱隔板总成的双色注塑浇注系统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26 7245.8	实用新型	2020.7.2-20 30.7.1	原始取得
200	一种用于制造汽车塑料翼子板的模具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63 9517.2	实用新型	2020.8.10-2 030.8.9	原始取得
201	立柱侧围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63 9771.2	实用新型	2020.8.10-2 030.8.9	原始取得
202	一种 DNL-5 四门护板总成的加工设备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63 9775.0	实用新型	2020.8.10-2 030.8.9	原始取得
203	一种汽车 B 柱护板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02163 9534.6	实用新型	2020.8.10-2 030.8.9	原始取得
204	一种汽车背门塑料装饰板的分体式骨架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199 1926.3	实用新型	2021.8.24-2 031.8.23	原始取得
205	一种震动摩擦焊接机的焊接模具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199 3501.6	实用新型	2021.8.24-2 031.8.23	原始取得
206	一种设有加强结构的发动机罩总成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02 3066.0	实用新型	2021.8.26-2 031.8.25	原始取得
207	一种汽车副仪表台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07 0217.8	实用新型	2021.8.31-2 031.8.30	原始取得
208	一种汽车门槛条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09 3746.X	实用新型	2021.9.1-20 31.8.31	原始取得
209	一种汽车门板加热冲孔装置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11 8996.4	实用新型	2021.9.3-20 31.9.2	原始取得
210	一种汽车立柱护板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13 3467.1	实用新型	2021.9.6-20 31.9.5	原始取得
211	一种轮眉安装结构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17 3859.0	实用新型	2021.9.9-20 31.9.8	原始取得
212	一种发动机罩盖装配设备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25 9091.9	实用新型	2021.9.17-2 031.9.16	原始取得
213	一种汽车内饰塑料件注塑机械化取件夹具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37 0295.X	实用新型	2021.9.29-2 031.9.28	原始取得
214	一种汽车导风板注塑模具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ZL20212242 8956.X	实用新型	2021.10.9-2 031.10.8	原始取得
215	螺母埋植机	青岛华涛	ZL20111002 5050.1	发明专利	2011.1.24-2 031.1.23	原始取得
216	一种进气歧管总成	青岛华涛	ZL20111040 0869.1	发明专利	2011.12.6-2 031.12.5	原始取得

217	一种气体测漏方法及系统	青岛华涛	ZL20121021 8158.7	发明专利	2012.6.28-2 032.6.27	原始取得
218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及可变进气歧管	青岛华涛	ZL20121054 5882.0	发明专利	201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219	一种应用于进气歧管附件安装的联动生产线控制方法	青岛华涛	ZL20141020 2235.9	发明专利	2014.5.8-20 34.5.7	原始取得
220	一种塑料放油螺栓和油底壳的装配装置及方法	青岛华涛	ZL20141021 1877.5	发明专利	2014.5.15-2 034.5.14	原始取得
221	一种大角度双物料产品闸门式二次注塑模具	青岛华涛	ZL20141059 3145.7	发明专利	2014.10.29- 2034.10.28	原始取得
222	一种汽车缸盖罩盖油气分离集成过滤棉模块化装置	青岛华涛	ZL20151024 2520.8	发明专利	2015.5.13-2 035.5.12	原始取得
223	一种罩盖	青岛华涛	ZL20151067 4094.5	发明专利	2015.10.16- 2035.10.15	原始取得
224	一种利用百分表查找基准的方法	青岛华涛	ZL20151081 4764.9	发明专利	2015.11.20- 2035.11.19	原始取得
225	一种阀座总成的双道焊接筋结构	青岛华涛	ZL20161027 2706.2	发明专利	2016.4.28-2 036.4.27	原始取得
226	一种大型注塑模细密网格部分顶出机构	青岛华涛	ZL20161027 4161.9	发明专利	2016.4.28-2 036.4.27	原始取得
227	一种塑料油底壳总成	青岛华涛	ZL20161054 8695.6	发明专利	2016.7.13-2 036.7.12	原始取得
228	一种气密冷插一体机	青岛华涛	ZL20161073 5344.6	发明专利	2016.8.26-2 036.8.25	原始取得
229	一种兼备气密检测及金属套冷插功能的一体机	青岛华涛	ZL20181087 6492.9	发明专利	2016.8.26-2 036.8.25	原始取得
230	一种发动机进气歧管的扁式滚筒可变结构	青岛华涛	ZL20162117 8218.7	实用新型	2016.11.3-2 026.11.2	原始取得
231	一种汽车缸罩总成加工方法	青岛华涛	ZL20171103 7975.1	发明专利	2017.10.25- 2037.10.24	原始取得
232	一种进气歧管可变系统	青岛华涛	ZL20172138 8371.7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原始取得
233	一种齿轮旋转与斜顶组合的注塑模具	青岛华涛	ZL20172169 1576.2	实用新型	2017.12.7-2 027.12.6	原始取得
234	一种进气歧管	青岛华涛	ZL20172169 1577.7	实用新型	2017.12.7-2 027.12.6	原始取得

235	一种倒装模进胶机构	青岛华涛	ZL20172179 7788.9	实用 新型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 取得
236	一种从滑块底部进胶 的结构	青岛华涛	ZL20182084 1799.0	实用 新型	2018.6.1-20 28.5.31	原始 取得
237	一种发动机呼吸器的 集成结构	青岛华涛	ZL20182100 0609.9	实用 新型	2018.6.27-2 028.6.26	原始 取得
238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 卡片存储装置	青岛华涛	ZL20202040 5588.X	实用 新型	2020.3.26-2 030.3.25	原始 取得
239	一种用于汽车的管口 塑料连接件	青岛华涛	ZL20202073 1810.5	实用 新型	2020.5.7-20 30.5.6	原始 取得
240	一种柴油发动机塑料 气缸盖罩盖	青岛华涛	ZL20202108 5751.5	实用 新型	2020.6.13-2 030.6.12	原始 取得
241	一种注塑模具中的大 质量天侧滑块防坠落 安全保护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02201 2964.1	实用 新型	2020.9.15-2 030.9.14	原始 取得
242	一种卡扣自动安装设 备	青岛华涛	ZL20202217 0303.1	实用 新型	2020.9.28-2 030.9.27	原始 取得
243	一种便于安装的车用 冷却水管接头	青岛华涛	ZL20202275 0106.7	实用 新型	2020.11.24- 2030.11.23	原始 取得
244	一种新型的汽车前机 盖结构	青岛华涛	ZL20212016 4245.3	实用 新型	2021.1.21-2 031.1.20	原始 取得
245	一种汽车储物盒卷帘 门	青岛华涛	ZL20212082 1930.9	实用 新型	2021.4.21-2 031.4.20	原始 取得
246	一种带有导流弯管的 进气歧管	青岛华涛	ZL20212088 8218.0	实用 新型	2021.4.28-2 031.4.27	原始 取得
247	注塑模具滑块内出斜 顶结构	青岛华涛	ZL20212183 1539.3	实用 新型	2021.8.6-20 31.8.5	原始 取得
248	一种注塑模具小型油 缸滑块防退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10 7145.X	实用 新型	2021.9.2-20 31.9.1	原始 取得
249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上 的新型接管结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51 1563.5	实用 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 取得
250	一种具有直排结构的 油气分离器	青岛华涛	ZL20212291 6675.9	实用 新型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 取得
251	一种带有斜顶滑块机 构的注塑模具	青岛华涛	ZL20212291 9018.X	实用 新型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 取得
252	一种注塑模具的斜抽 芯防后退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91 9006.7	实用 新型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 取得
253	一种汽车发动机进气 歧管的注塑成型模具	青岛华涛	ZL20212291 6674.4	实用 新型	2021.11.25- 2031.11.24	原始 取得
254	一种双色模滑块成型 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01086 0676.3	发明 专利	2020.8.25-2 040.8.24	原始 取得

255	注塑模具滑块止防退机构	青岛华涛	ZL20212251 2213.0	实用 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 取得
256	加机油口盖用气密性检测装置	天津华涛	ZL20142059 4012.7	实用 新型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 取得
257	扶手背饰板与网格压条焊接用工装	天津华涛	ZL20142059 3377.8	实用 新型	2014.10.14- 2024.10.13	原始 取得
258	一种用于汽车门外护板上的橡胶密封条	天津华涛	ZL20141070 8455.9	发明 专利	2014.11.28- 2034.11.27	原始 取得
259	一种汽车饰件单体及装配体一体化检测用工装	天津华涛	ZL20142084 6890.3	实用 新型	2014.12.26- 2024.12.25	原始 取得
260	一种通风窗盖板主体与端盖的连接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52014 8072.0	实用 新型	2015.3.16-2 025.3.15	原始 取得
261	用于汽车通风盖板处的双料一体注塑式堵洞件	天津华涛	ZL20162098 4396.2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262	一种用于汽车上的导流板总成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62098 4398.1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263	一种汽车上塑料产品连接固定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82197 4804.1	实用 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 取得
264	一种汽车手套箱连接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82199 1006.X	实用 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 取得
265	一种汽车仪表板下本体检测装置	天津华涛	ZL20192059 2035.7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66	一种汽车部件孔位检测工装	天津华涛	ZL20192059 1533.X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67	一种汽车塑料门槛板	天津华涛	ZL20192059 1684.5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68	一种汽车麦克风罩组装工装	天津华涛	ZL20192059 1534.4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69	一种汽车前保险杆下支架检具	天津华涛	ZL20192061 0039.3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70	一种汽车 USB 接口定位件	天津华涛	ZL20192058 2602.0	实用 新型	2019.4.26-2 029.4.25	原始 取得
271	一种汽车部件上车标着色装置	天津华涛	ZL20192061 0604.6	实用 新型	2019.4.28-2 029.4.27	原始 取得
272	一种便于调节拆卸的车类空调出风口百叶窗	天津华涛	ZL20192060 2646.5	实用 新型	2019.4.29-2 029.4.28	原始 取得
273	一种便于启动使用的空调挡板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92060 2645.0	实用 新型	2019.4.29-2 029.4.28	原始 取得

274	一种便于除尘的仪表盘	天津华涛	ZL20192060 2641.2	实用 新型	2019.4.29-2 029.4.28	原始 取得
275	一种汽车塑料部件的热板焊接工作台	天津华涛	ZL20192157 9928.4	实用 新型	2019.9.20-2 029.9.19	原始 取得
276	一种用于汽车部件喷涂线的可拆卸式传送链工作台	天津华涛	ZL20192157 8250.8	实用 新型	2019.9.20-2 029.9.19	原始 取得
277	一种汽车注塑件模具结构	天津华涛	ZL20192158 7119.8	实用 新型	2019.9.20-2 029.9.19	原始 取得
278	一种高光装饰件	天津华涛	ZL20192157 0811.X	实用 新型	2019.9.20-2 029.9.19	原始 取得
279	用于汽车上的注塑式蓄电池支架结构	天津华涛；西 华大学	ZL20162107 0039.1	实用 新型	2016.9.22-2 026.9.21	原始 取得
280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焊接支撑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794.9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1	汽车的可变进气歧管附件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767.1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2	汽车带紧固点挡泥板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444.2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3	汽车模具万向斜顶座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441.9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4	汽车立柱内饰卡扣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392.9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5	汽车前围进气格栅周转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168.X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6	汽车内饰件十字筋	武汉嘉华	ZL20132037 4167.5	实用 新型	2013.6.27-2 023.6.26	原始 取得
287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52069 8020.0	实用 新型	2015.9.10-2 025.9.9	原始 取得
288	一种汽车格栅与汽车玻璃配合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52069 8183.9	实用 新型	2015.9.10-2 025.9.9	原始 取得
289	一种汽车车身组件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52072 4585.1	实用 新型	2015.9.18-2 025.9.17	原始 取得
290	一种副仪表板夹紧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52074 0154.4	实用 新型	2015.9.23-2 025.9.22	原始 取得
291	一种汽车进气管组件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52074 9909.7	实用 新型	2015.9.25-2 025.9.24	原始 取得
292	可变长度进气歧管的滚筒切换阀及进气歧管	武汉嘉华	ZL20152076 1261.5	实用 新型	2015.9.29-2 025.9.28	原始 取得
293	一种汽车内饰件矫形	武汉嘉华	ZL20162041	实用	2016.5.9-20	原始

	工装		3020.6	新型	26.5.8	取得
294	一种汽车空气导流板	武汉嘉华	ZL20162043 1631.3	实用 新型	2016.5.13-2 026.5.12	原始 取得
295	一种汽车内饰件挑选 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62067 4265.4	实用 新型	2016.6.30-2 026.6.29	原始 取得
296	具有辅助流道组件的 汽车挡泥板模具	武汉嘉华	ZL20162069 3065.3	实用 新型	2016.7.5-20 26.7.4	原始 取得
297	一种汽车杂物盒面板 固定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62076 4589.7	实用 新型	2016.7.20-2 026.7.19	原始 取得
298	一种汽车支柱下护板 与盖板的焊接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62094 9127.2	实用 新型	2016.8.26-2 026.8.25	原始 取得
299	一种汽车零部件周转 车	武汉嘉华	ZL20162096 6551.8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300	一种弧形汽车零部件 周转车	武汉嘉华	ZL20162096 7326.6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301	一种中支柱下护板周 转车	武汉嘉华	ZL20162096 7319.6	实用 新型	2016.8.29-2 026.8.28	原始 取得
302	一种注塑产品机械手 取件治具	武汉嘉华	ZL20162098 0201.7	实用 新型	2016.8.30-2 026.8.29	原始 取得
303	高效率高分子材料混 合机构	武汉嘉华	ZL20162127 7221.4	实用 新型	2016.11.25- 2026.11.24	原始 取得
304	高分子材料成型压机	武汉嘉华	ZL20162127 7222.9	实用 新型	2016.11.25- 2026.11.24	原始 取得
305	高分子物料搅拌混合 处理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62127 6862.8	实用 新型	2016.11.25- 2026.11.24	原始 取得
306	高强度汽车注塑饰件	武汉嘉华	ZL20162127 7224.8	实用 新型	2016.11.25- 2026.11.24	原始 取得
307	耐磨汽车饰件	武汉嘉华	ZL20162128 6639.1	实用 新型	2016.11.25- 2026.11.24	原始 取得
308	一种汽车内饰侧外包 围周转架	武汉嘉华	ZL20182139 3566.5	实用 新型	2018.8.28-2 028.8.27	原始 取得
309	一种汽车内饰行李箱 装饰件周转架	武汉嘉华	ZL20182139 4309.3	实用 新型	2018.8.28-2 028.8.27	原始 取得
310	一种止推星行金属片 装配夹具	武汉嘉华	ZL20182140 2116.8	实用 新型	2018.8.28-2 028.8.27	原始 取得
311	一种可保护行人安全 的汽车进气格栅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81105 9705.5	发明 专利	2018.9.12-2 038.9.11	继受 取得
312	一种弹簧固定块支架 加工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82197 1227.0	实用 新型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 取得
313	一种防漏装检测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006 0074.2	实用 新型	2019.1.15-2 029.1.14	原始 取得

314	一种内嵌卡扣装配夹具	武汉嘉华	ZL20192051 2850.8	实用 新型	2019.4.16-2 029.4.15	原始 取得
315	一种螺母埋植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92051 3501.8	实用 新型	2019.4.16-2 029.4.15	原始 取得
316	一种便于更换工装的 热铆设备	武汉嘉华	ZL20192051 3489.0	实用 新型	2019.4.16-2 029.4.15	原始 取得
317	一种汽车换挡护套结 构	武汉嘉华	ZL20192053 7391.9	实用 新型	2019.4.19-2 029.4.18	原始 取得
318	一种尺寸检测辅助工 装	武汉嘉华	ZL20192053 7889.5	实用 新型	2019.4.19-2 029.4.18	原始 取得
319	一种简易矫形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062 5812.3	实用 新型	2019.5.5-20 29.5.4	原始 取得
320	一种密封条泡管辊压 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085 0481.3	实用 新型	2019.6.6-20 29.6.5	原始 取得
321	一种顶灯支架金属卡 扣装拆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111 2373.2	实用 新型	2019.7.16-2 029.7.15	原始 取得
322	一种汽车风窗组件	武汉嘉华	ZL20192124 3001.3	实用 新型	2019.8.2-20 29.8.1	原始 取得
323	一种仪表板总成放置 装置	武汉嘉华	ZL20192124 2499.1	实用 新型	2019.8.2-20 29.8.1	原始 取得
324	一种软硬胶结合的杯 托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31.5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25	振动摩擦焊接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264.0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26	一种内藏式卡片槽安 装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3724.0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27	一种汽车仪表板包覆 件缝线对线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65.4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28	一种金属单边卡扣安 装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296.0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29	一种汽车仪表板装配 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64.X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30	一种表皮自动提取装 置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324.9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31	一种升降杯托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07.1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32	一种带计数功能的紧 固件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309.4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33	卷帘盖板及卷帘杯托 总成及汽车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3764.3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 取得
334	仪表板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实用	2019.12.31-	原始

			9265.5	新型	2029.12.30	取得
335	一种车门外 B 柱与车身钣金的卡接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734.1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36	一种机油加注口盖安装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8 0235.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37	一种汽车内饰副仪表板螺钉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9737.9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38	一种汽车副驾驶安全气囊爆破弱化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3700.5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39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总成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3677.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0	一种多用汽车仪表板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306.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1	一种汽车前端框架的检测辅助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9740.0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2	一种仪表板内藏式卡片槽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3638.X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3	一种车用杯托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720.X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4	一种按压解锁式手套箱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9328.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5	一种风窗骨架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9709.7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6	一种扶手箱的锁舌联动机构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86.6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7	一种仪表板装饰面板组件焊接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11.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8	一种汽车中控装饰板焊接工装	武汉嘉华	ZL20192246 7635.3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49	一种汽车副驾驶安全气囊安装结构	武汉嘉华	ZL20192247 3726.8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9.12.30	原始取得
350	一种汽车扶手阻尼结构	武汉嘉华	ZL20202188 1085.6	实用新型	2020.9.2-20 30.9.1	原始取得
351	一种用于汽车副仪表板扶手锁止结构	武汉嘉华	ZL20202188 1084.1	实用新型	2020.9.2-20 30.9.1	原始取得
352	一种前围进气格栅总成转运架	武汉嘉华	ZL20202225 1544.9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353	一种汽车中控台屏幕面板的装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02225 2404.3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354	一种后保险杠中支架综合检具模拟块翻转	武汉嘉华	ZL20202225 2354.9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30.10.11	原始取得

	结构					
355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便于清洗的挡泥板	武汉嘉华	ZL202011167471.3	发明专利	2020.10.27-2040.10.26	继受取得
356	一种汽车内饰皮革材料裁切加工工艺	武汉嘉华	ZL202110401118.5	发明专利	2021.4.14-2041.4.13	继受取得
357	一种注塑机安全装置	武汉嘉华	ZL202121494799.6	实用新型	2021.7.2-2031.7.1	原始取得
358	一种金属卡扣防漏自动检测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492790.1	实用新型	2021.7.2-2031.7.1	原始取得
359	一种金属卡扣装配装置	武汉嘉华	ZL202121599683.9	实用新型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360	一种便捷式条形码使用盒	武汉嘉华	ZL202121597976.3	实用新型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361	一种自制式手动热铆装置	武汉嘉华	ZL202121599662.7	实用新型	2021.7.14-2031.7.13	原始取得
362	一种可精准定位的激光切割定位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671260.3	实用新型	2021.7.22-2031.7.21	原始取得
363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新型焊装结构	武汉嘉华	ZL202121671319.9	实用新型	2021.7.22-2031.7.21	原始取得
364	一种应用于汽车防错装配的塑料件	武汉嘉华	ZL202121671390.7	实用新型	2021.7.22-2031.7.21	原始取得
365	一种应用于转向管柱上护罩的激光切割工装	武汉嘉华	ZL202121671320.1	实用新型	2021.7.22-2031.7.21	原始取得
366	一种中支柱上护板与滑道盖板的配合结构	武汉嘉华	ZL202122039539.6	实用新型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367	一种仿布纹汽车内饰件加工方法	长春华涛	ZL201610483464.1	发明专利	2016.6.28-2036.6.27	原始取得
368	仿布纹汽车内饰件加工模具	长春华涛	ZL201620662471.3	实用新型	2016.6.29-2026.6.28	原始取得
369	副仪表板后端盖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392143.7	实用新型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370	换挡器固定支架	长春华涛	ZL201721398226.7	实用新型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371	一种发动机罩盖	长春华涛	ZL201721391474.9	实用新型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372	一种发动机油轨	长春华涛	ZL201721398453.X	实用新型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373	一种空调控制器装饰盖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391465.X	实用新型	2017.10.26-2027.10.25	原始取得
374	转向柱下护罩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实用	2017.10.26-	原始

			8471.8	新型	2027.10.25	取得
375	一种天线罩盖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1638.8	实用 新型	2017.10.26- 2027.10.25	原始 取得
376	一种扬声器面罩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1361.9	实用 新型	2017.10.26- 2027.10.25	原始 取得
377	换挡面板支架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1477.2	实用 新型	2017.10.26- 2027.10.25	原始 取得
378	一种汽车电镀装饰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7239.2	实用 新型	2017.10.26- 2027.10.25	原始 取得
379	驾驶员脚护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40 3947.2	实用 新型	2017.10.27- 2027.10.26	原始 取得
380	进气歧管发泡周转箱	长春华涛	ZL20172140 2287.6	实用 新型	2017.10.27- 2027.10.26	原始 取得
381	一种汽车 B 柱护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39 9447.6	实用 新型	2017.10.27- 2027.10.26	原始 取得
382	一种汽车尾门侧护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40 0388.X	实用 新型	2017.10.27- 2027.10.26	原始 取得
383	一种汽车膨胀水箱	长春华涛	ZL20172142 9786.4	实用 新型	2017.11.1-2 027.10.31	原始 取得
384	一种汽车 A 柱护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43 2363.8	实用 新型	2017.11.1-2 027.10.31	原始 取得
385	一种汽车进气歧管	长春华涛	ZL20172145 5093.2	实用 新型	2017.11.1-2 027.10.31	原始 取得
386	汽车副仪表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47 4118.3	实用 新型	2017.11.8-2 027.11.7	原始 取得
387	一种汽车 C 柱护板	长春华涛	ZL20172147 3954.X	实用 新型	2017.11.8-2 027.11.7	原始 取得
388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存 储架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7492.2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89	一种仪表板框架模具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6684.1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0	一种汽车发泡材料模 具的改进固定装置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7494.1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1	一种进气歧管自动组 合的辅助定位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6681.8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2	一种进气歧管综合位 置检具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6670.X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3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检 具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6663.X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4	一种汽车发泡件原料 抽取用密封结构	长春华涛	ZL20202079 6669.7	实用 新型	2020.5.14-2 030.5.13	原始 取得

395	一种进气歧管缸套冷压压装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020797491.8	实用新型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396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骨架用脱模机构	长春华涛	ZL202020796687.5	实用新型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397	一种进气歧管的加工夹具	长春华涛	ZL202020797495.6	实用新型	2020.5.14-2030.5.13	原始取得
398	一种进气歧管分装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020804288.9	实用新型	2020.5.15-2030.5.14	原始取得
399	一种汽车配件震动实验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021730581.1	实用新型	2020.8.17-2030.8.16	原始取得
400	一种拉铆枪头	长春华涛	ZL202120857206.1	实用新型	2021.4.25-2031.4.24	原始取得
401	一种导风管震动摩擦焊接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120857909.4	实用新型	2021.4.25-2031.4.24	原始取得
402	一种副仪表板装配和实验工装	长春华涛	ZL202120857889.0	实用新型	2021.4.25-2031.4.24	原始取得
403	多连杆隐藏式手机支架	长春华涛	ZL202121021721.2	实用新型	2021.5.13-2031.5.12	原始取得
404	翻转隐藏式手机支架	长春华涛	ZL202121696505.8	实用新型	2021.7.23-2031.7.22	原始取得
405	一种翻转限位料架	重庆八菱	ZL201721038209.2	实用新型	2017.8.18-2027.8.17	原始取得
406	一种汽车仪表板本体	重庆八菱	ZL201721037509.9	实用新型	2017.8.18-2027.8.17	原始取得
407	一种汽车门基板	重庆八菱	ZL201721042951.0	实用新型	2017.8.18-2027.8.17	原始取得
408	一种工件的自动化取件治具	重庆八菱	ZL201921148739.1	实用新型	2019.7.22-2029.7.21	原始取得
409	一种保险杠超声波焊接工装	重庆八菱	ZL201921148690.X	实用新型	2019.7.22-2029.7.21	原始取得
410	一种带导电功能的涂装治具	重庆八菱	ZL201921149038.X	实用新型	2019.7.22-2029.7.21	原始取得
411	一种周转架	重庆八菱	ZL201921175578.5	实用新型	2019.7.25-2029.7.24	原始取得
412	一种用于放置门板的料架	重庆八菱	ZL201921175590.6	实用新型	2019.7.25-2029.7.24	原始取得
413	一种副仪表板尺寸检测工装	重庆八菱	ZL201921230935.3	实用新型	2019.8.1-2029.7.31	原始取得
414	一种换挡面板总成面差检测工装	重庆八菱	ZL201921230851.X	实用新型	2019.8.1-2029.7.31	原始取得
415	一种汽车软质包覆件	重庆八菱	ZL20192132	实用	2019.8.15-2	原始

	表面光饰		0710.7	新型	029.8.14	取得
416	一种可智能显示信息的装饰件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020159108.6	实用新型	2020.2.8-2030.2.7	原始取得
417	一种具有氛围灯带的汽车装饰件总成	重庆八菱	ZL202020155696.6	实用新型	2020.2.8-2030.2.7	原始取得
418	一种汽车纵深装饰件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020155707.0	实用新型	2020.2.8-2030.2.7	原始取得
419	一种隐藏式汽车氛围灯饰装饰件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020159164.X	实用新型	2020.2.8-2030.2.7	原始取得
420	汽车门板	重庆八菱	ZL202030048086.1	外观设计	2020.2.8-2030.2.7	原始取得
421	一种隐藏式汽车触控面板	重庆八菱	ZL202021220424.6	实用新型	2020.6.29-2030.6.28	原始取得
422	有助于约束保险杠与翼子板装配间隙的保险杠结构	重庆八菱	ZL202121713817.5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3	仪表板骨架周转车	重庆八菱	ZL202121714087.0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4	适用于汽车扶手箱盖板的悬停铰链	重庆八菱	ZL202121709360.0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5	用于保险杠雷达支架的焊接定位工装	重庆八菱	ZL202121709884.X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6	具有防变形结构的日间行车灯盖板及脱模机构	重庆八菱	ZL202121709885.4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7	能够防止保险杠下沉的格栅骨架	重庆八菱	ZL202121728004.3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428	格栅装饰件焊接工装	重庆八菱	ZL202121709892.4	实用新型	2021.7.27-2031.7.26	原始取得

附件五：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拟建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	成东综环诺审[2022]3号	2022.5.25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重庆八菱	回兴基地厂房扩建工程项目	已建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渝（经开）环准[2003]40号	2003.9.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塑厂房工程项目	已建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渝（经开）环评审[2003]31号	2003.9.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4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工程	已建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渝（经开）环准[2008]28号	2008.7.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5		龙兴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已建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准[2017]306号	2017.11.1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2年5月23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八菱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重庆八菱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公司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6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八菱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已建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高审[2015]280号	2015.8.17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2022年5月10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能耗情况符合当地行业准入要求，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耗“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7	天津华涛	新建厂区项目（含汽车内外饰水性自动涂装生产线建设项	已建	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	津辰环保许可函[2013]20号	2013.12.30	津辰审投（2015）534号

		目)					
8	武汉嘉华	年产 1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内饰件	已建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	2005.9.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9		轿车塑料内饰件及塑料进气歧管项目	已建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管[2009]1 号	2009.1.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10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贵阳生产基地项目	已建	贵阳市观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筑观环表[2018]017 号	2018.7.30	观发改节能登[2019]16 号
11		贵阳生产基地变更建设项目	已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表[2021]64 号	2021.2.7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2	成都华涛	厂房建设项目	已建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0]15 号	2010.1.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13		年产 88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已建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4]146 号	2014.12.9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表。2022 年 5 月 19 日, 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出具书面证明, 成都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成都华涛近三年单位产值能耗持续下降, 节能落实情况良好, 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 目前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14		二期二号厂房	已建	简阳市环境保护局	简环建[2014]147 号	2014.12.9	

15	佛山 华涛	汽车内外 饰件建设 项目	已建	佛山市环 境保护局	佛环函(南) [2014]276 号	2014.5.26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 表。2022年5月24日， 佛山市发展与改革局出 具书面证明，佛山华涛 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 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 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佛山华 涛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 考核要求，能源、资源 消耗情况均符合所在地 的能源消费“双控”和 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公 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 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 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 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 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 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16		扩建项目、 转法人建 设项目	已建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佛环函(南) [2020]狮审 968号	2020.12.2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 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 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 能审查
17		佛山华涛 汽车内外 饰件（扩 建）建设项 目	拟建	佛山市生 态环境局	佛环南狮审 [2022]99号	2022.5.7	佛发改新能许可 [2022]33号
18	航天 模塑 南京 公司	年产50万 套汽车内 外饰生产 线项目	已建	溧水县环 境保护局	溧环审 [2012]8号	2012.1.15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 表。2022年5月19日，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不存

							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项目；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符合所在地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19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19]1764 号	2019.10.1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拟建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深审批投许[2022]65 号
21	宁波公司	年产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	在建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奉环建备[2022]36 号	2022.6.7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2	青岛华涛	年产 300 套汽车注塑模具和 50 万件汽车塑料件项目	已建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	青环城审[2016]13 号	2016.2.2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表。2022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青岛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青岛华涛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所在地的能源消费

							“双控”和其他能源监控要求，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3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拟建	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4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宝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	宝鸡市环保局岐山分局	宝环岐函[2018]133号	2018.9.6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5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塑料模具 400 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2.5 万吨、塑料制品 1 万吨、五金配件 200 套建设项目	已建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2059号	2011.5.24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表。2022 年 5 月 24 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项目，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6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	宜昌市猗亭区环境保护局	宜猗环审[2019]20 号	2019.6.17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

	司						能审查
27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新建注塑厂房及库房工程项目	已建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评审[2005]104号	2005.12.2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施 行前建设项目
2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已建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7]053号	2017.7.3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9		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已建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5]025号	2015.1.19	未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暂行办法》填 写节能登记表。 2022年5月27日， 重庆市渝北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书面证明， 航天模塑重庆分 公司不存在国家 能源消费强度和 总量双控政策限 制建设或运营的 “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航天模 塑重庆分公司符 合所在地能耗双 控考核要求，能 源、资源消耗情 况均符合所在地 的能源消费“双 控”和其他能源 监管要求，其经 营生产活动符合 节能减排低碳发 展的相关管控要 求，节能落实情 况良好，不存在 节能管理方面的 重大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能 源消费“双控” 和其他能源监管 要求被关停的情 形或风险
30	航天模塑涿州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已建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保环书[2016]13号	2016.3.14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147号

31	分公司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已建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涿环书[2018]03号	2018.4.19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7)444号
32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汽车保险杠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建[2008]复字850号	2008.9.2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施行前建设项目
33		塑压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审批[2018]复字58号	2018.1.24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4		仪表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已建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评审[2019]16号	2019.1.15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5		塑压件扩建及新增实验设施项目	已建	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批[2019]96号	2019.7.12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6	长春华涛	厂房购置及搬迁项目	已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长朝环建(书)[2019]001号	2019.7.19	长发改审批字(2018)103号
37		新建厂房及涂装线建设项目	在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长朝环建(书)[2021]001号	2021.6.15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附件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航天科技集团的主要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外层空间技术开发；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的研制
4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火箭动力技术研究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飞行器空气动力综合技术研究、空气动力技术应用与试验、空气动力相关设备设计制造、特种飞行器总体设计与制造、环保工程应用、测控及传感器技术应用
8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与产品开发，系统集成与网络技术开发，信息采集处理与服务，信息资源管理，信息产品研制，翻译服务，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相关杂志出版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航天遥感应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航天七院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1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12	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	航天文化传播、国际交流
13	航天档案馆	航天档案工作管理、档案收集与整理、档案鉴定与保管、档案统计、档案检索与利用、档案编研、声像档案资料摄制、档案信息网络信息建设、档案信息数字化处理
14	航天通信中心	通信服务；大型试验通信保障服务、保密通信服务、应急通信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
15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为航天人才流动提供中介服务。人才交流服务、流动人才组织与人事代理、流动人才档案保管、人才信息服务、人才信息库管理
16	航天人才培训中心	会议服务、人才培养业务
17	中国宇航学会	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书刊编辑、展览展示、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二、航天科技集团主要控制的二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及火箭发射服务总承包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30.2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3	航投控股	20.68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4	基础软件服务、软件技术开发
5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等
6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89.70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7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8	乐凯集团	100.00	印刷材料、膜材料及涂层材料、图像信息材料，精细化工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9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9	航天产品、通用设备、硅材料、复合材料
1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3	卫星运营
11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固体火箭技术应用、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及装备
12	北京实验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体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机电控制设备、电液伺服阀变频驱动器、液压泵、气动机、微特电机、液压能源、高精密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3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8.37	科技工业、物联网应用及跨境电子商贸物流，以及经营深圳航天科技广场
14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15	首都航天机械	100.00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制

	有限公司		造、加工等
16	四川航天集团	100.00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建筑施工、现代物流等
17	四川航天长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制造等
18	燎原科技	100.00	航天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等
19	四川航天烽火伺服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专用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等
20	川南火工	100.00	航天专用设备、火工品等
21	四川航天中天动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航天专用设备、涡喷发动机等
22	北京航天医疗有限公司	100.00	医疗服务
23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出版航天科学技术的基础理论、产品设计、工程材料、制造工艺、测试技术等方面的图书等
24	中国航天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出版《中国航天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等

三、 航天科技集团主要控制的三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航天工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咨询业务、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2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展览
3	中国长城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4	中国长城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5	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6	北京大观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7	广州宇航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8	长城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9	中国长城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10	中国长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宇航贸易
11	中国长城巴黎房产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
12	上海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13	上海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商务贸易
14	北京航天长城卫星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宇航贸易
15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9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6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担保
17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创业投资管理
18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	易颖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20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1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	66.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2	陕西神舟航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4.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3	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4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	天津神舟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9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6	航天（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7	神舟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8	济南航天德标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45.00	软件和技术服务
29	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RFID 产品、电源及新材料等研发、生产与销售
30	北京航天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组织展销会；信息咨询服务等
31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100.00	目前持有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64%股份
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88	加工汽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

			设计等
33	长征航天发射技术与特种车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34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87.72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3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8.00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36	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37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8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42.50	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服务
39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工业控制
40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服务
41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工业控制
4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51.46	卫星应用
43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59	卫星应用
44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	航天服务
45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46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服务
47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9	特种泵、智能仪器仪表、液力变矩器、液压传动系列产品
48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49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惯性导航产品
50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00	惯性导航产品
51	北京建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2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3	浙江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
54	桂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	重庆巴山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6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7	北京光华无线电有限公司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8	河南通达航天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仪器仪表制造

59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70	环境综合治理
60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0	光纤传感业务、测控业务
61	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检测，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专业承包
62	航天南洋（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传感器、通讯设备等
63	航天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基础软件服务。
64	北京航天兴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5	航天机电	37.71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以及车用电子产品和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66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69	动力、便携、储能电源系统设计、集成和销售
67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广播电视设备、广播电视接收机、电子计算机、电子照明器具、家用电器、百货经营等
68	上海新力机器厂有限公司	100.00	航天产品、空调产品、锻压产品、工业专用设备
69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咨询服务
70	四维世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9.00	遥感影像数据增值服务
71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00	高分影像数据处理及遥感卫星影像销售
72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雷达、导航、通讯、广播电视设备、传输、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电、微电机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等
73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等
74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27	航天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对工业企业投资经营，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

			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燃气装置，加气站设备等
75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设计、销售，办公房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燃气装置、汽车加气站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等
76	天津生态城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
77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
78	北京航天时代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	物业管理
79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商务
80	航天神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8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受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8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84	上海乐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
85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设计
8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资产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
87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自有房地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
8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产业投资管理
89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100.00	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9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45.68	彩色相纸、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影像输出设备、数码影

			像材料、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91	乐凯新材	30.61	热敏磁票、磁条、磁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2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图书、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材料、纸张、压膜销售等
9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1	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94	航天宏康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1.00	文化创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物业经营服务
95	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承担各类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检验及管道的无损检测，压力容器修复、管道的焊接等
96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0	智慧城市体系研发、设计；智慧城市规划；卫星应用系统技术服务等
97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设计
98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99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100	上海航天科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
101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3	铁路机车车辆运行安全检测、检修
102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38.74	无人机及膜两大业务板块，无人机为无人机整机和应用服务；膜业务为电容器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光学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103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64	投资控股
104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54.67	卫星通信
105	中国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06	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07	中国通信广播卫星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08	北京卫星电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09	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10	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	100.00	卫星通信
111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62.45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建设、运营、数据增值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航天技术应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2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销售及维修
113	常州山由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91	环保有机膜及薄膜材料的研发和制造，贴膜装饰服务
114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49	双金属复合管、环保水容器、化工催化剂、特种橡胶制品生产、销售
115	航天网信有限公司	51.1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
116	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山西航天长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8	星航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卫星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

			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9	上海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70.00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商业卫星及相关货物发射技术领域内的服务；从事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专业领域内的在轨交付技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0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机械产品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销售
121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动力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122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大箱装配、机械加工、数控设备的生产、销售
123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生产销售，通讯器材、焦炭、煤炭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学及危险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124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7	小型固体火箭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5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施工
126	航天世源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生产、销售
127	四川航天达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转供、工程安装
128	重庆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相关航天设备、机械设备制造
129	成都航天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相关航天设备、机械设备制造
130	成都燎原星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微波组件、滤波器、电子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131	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	100.00	煤矿用电液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132	航天神坤	46.29	航天产品制造、核工业产品制造、遥感卫星应用
133	万欣科技	100.00	汽车金属冲焊件、改装车及方舱非标加工
134	九鼎科技	51.00	汽车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13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信、物流、物业、幼儿教育、宾馆服务
136	北京航数宽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通信中心持股 52.00%	互联网接入服务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37	北京航天通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中心持股 100.00%	消防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应用、电子测量、自动化控制、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38	北京航天愿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139	北京宇航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宇航出版有限	销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

		责任公司 持股 100.00%	
140	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航天人才 开发交流 中心持股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141	四维高景卫星应用中心	/	其他卫星传输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